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蒙泰高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9,2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8,8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6.04%，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021 年	2,880.00	6,918.27	7,268.41
2020 年	1,920.00	8,007.12	
2019 年	0	6,879.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 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04%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丙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公司产业链上游为聚丙烯制造行业，下游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服装和箱包生产、消费及工业织物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原料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2021 年，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种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范围内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

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弹情形，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上海、泉州等地疫情防控形式尤为严峻。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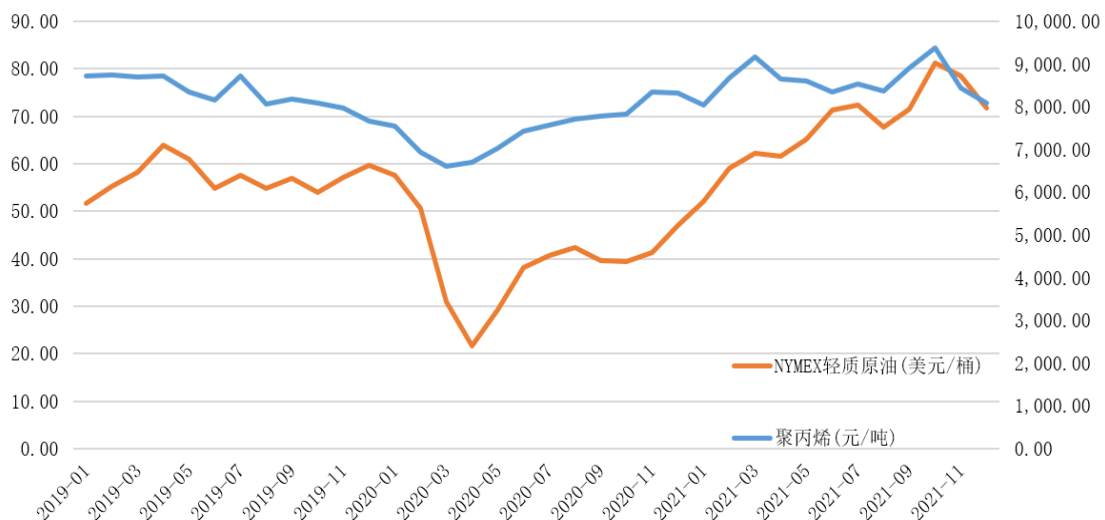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由石油提炼而成，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同时，还受到供求关系、产品种类等其他因素影响。

2019年初，NYMEX 轻质原油收盘价月均价格约 51.66 美元/桶，此后呈现震荡中稳步上升的趋势，于 2019 年 4 月达到最高点 63.90 美元/桶。2020 年 2 月以后，原油价格急剧下降，最低至 2020 年 4 月为 21.70 美元/桶。后续油价开始稳步拉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0 月开始小幅回落，2021 年 12 月末达到 71.77 美元/桶。由于欧洲地缘政治局势紧张，2022 年 3 月 2 日价格突破 110 美元，创 2014 年以来新高。

2019 年初，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 8,715.00 元/吨，此后在震荡中下降，于 2020 年 03 月达到最低点 6,610.09 元/吨，随后开始上调，呈现震荡中上调的趋势，2021 年末价格上涨至 8,084.04 元/吨。

原油价格与聚丙烯价格对比图



注：右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元/吨；左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聚丙烯价格和原油价格长期趋势基本一致，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传导至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油价格及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油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滑及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滑，主要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2022 年 1-3 月聚丙烯月度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公司目前聚丙烯采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 5 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公司仍将面临着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28.21%、30.83%、23.08% 和 22.10%。公司作为化学纤维生产商，下游涉及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等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确定的。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变缓的相关因素已消除，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造成影

响，但仍不排除出现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FDY，技术和市场成熟度较高，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BCF 和 DTY，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和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但发行人未来仍面临着生产管理经验相对不足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能为 32,334.05 吨，其中 BCF 产品为 2,456.24 吨，DTY 产品为 546.06 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 万吨 BCF 产品和 0.5 万吨 DTY 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增幅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以及公司对新客户拓展不力，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随着丙纶产业的发

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改变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重新设计方案和环评等引起，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内外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八）可转债相关风险

1、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2、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

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基本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5
四、政策风险	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六、可转债相关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7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2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8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98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及主营业务转变情况	98
十二、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98
十三、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102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3
一、合规经营情况	103
二、资金占用情况	103
三、同业竞争情况	10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11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4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7
四、资本支出分析	190
五、技术创新分析	191
六、重大事项情况	193
七、本次发行的影响	19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95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96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98
四、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200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8
第十节 声明	2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22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附表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蒙泰高新、本公司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蒙泰有限	指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纳塔纤维	指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蒙泰	指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海投资	指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汇投资	指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在投资	指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

化学纤维	指	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由低分子物质经化学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再经纺丝加工而成的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
聚丙烯	指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
常规纤维	指	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着色剂等方法，在纤维生产过程中赋予的，具有特定功能（如有色、吸水、高弹、防紫外线、抗菌、抗静电等功能）的纤维
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后，得到的连续不断的、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短纤	指	又称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断纤维
BCF	指	膨体连续长丝（Bulk Continuous Filament）是经过纺丝、拉伸、热空气变形处理制成的蓬松长丝。BCF 产品具有三维卷曲成型稳定蓬松性好，手感优良的特点。可应用于各种地毯、密封材料、填充材料和装饰用纺织品领域
POY	指	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制成部分取向的化纤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由纺丝、拉伸一步法得到的充分结晶、取向化纤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化纤长丝的全部或部分拉伸阶段与变形工艺在同一机台上进行而制成的纤维，又称弹力丝
ATY	指	空气变形丝，利用喷气法使空气喷射技术对丝束进行交错加工，形成不规则扭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的丝
倍捻丝	指	加上捻度增加其强力和抱合力的化纤长丝
异形纤维	指	经一定几何形状（非圆形）喷丝孔纺制成的具有特殊横截面形状的纤维，异形丝织成织物里面形成无数的微孔洞，有利于织物的透气和过滤性能，具备光亮、质轻、保暖、疏水等功能，有利于后道工序和其它织物粘贴或过胶的牢固度等特殊性能
纺前着色	指	又叫原液着色法，生产有色化学纤维的一种方法。将用于着色的色母混入熔体或溶液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纺前着色优点是着色、纺丝可以连续进行，着色均匀和色牢度好。丙纶的染色性差，普通的染料不能使其着色，因此采用纺前着色法，母粒与聚丙烯切片共混生产有色纤维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功能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母粒	指	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分特（dtex）	指	线密度单位，是指在公定的回潮率下，10,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旦 (D)	指	线密度单位, 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 9,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 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 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 常用单位为厘牛顿/分特 (cN/dtex)
细旦、超细旦纤维	指	行业尚无统一的标准, 对于丙纶来说, 通常指单线密度 0.7-1.2dtex 的纤维为细旦纤维, 直径小于 5 μ m 的纤维为超细旦纤维
NY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注: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住所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077874291G
邮政编码	515500
电话号码	0663-3904196
传真号码	0663-3278050
互联网网址	www.gdguangdong.com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3、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8、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可转债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0,812.01	3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

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年【】月【】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3）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4）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

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1 层 06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5
传真	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项目组成员	刘宸劭，张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贤安、杨勇、邓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颜利胜

(四) 申请发行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五)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分析师	陈刚、陈思敏

(七)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丙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公司产业链上游为聚丙烯制造行业，下游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服装和箱包生产、消费及工业织物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原料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2021年，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种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范围内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

2022年3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弹情形，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上海、泉州等地疫情防控形式尤为严峻。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

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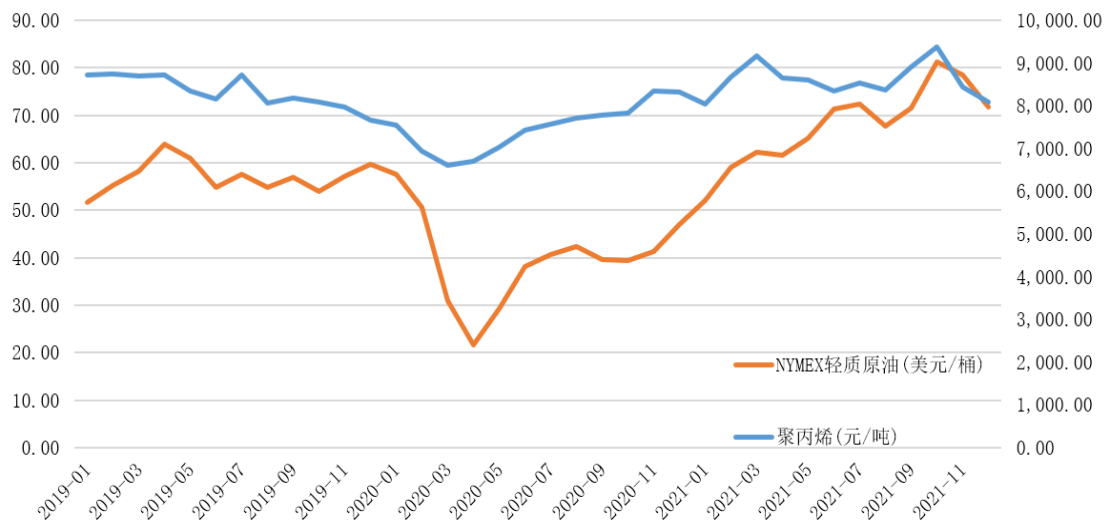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由石油提炼而成，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同时，还受到供求关系、产品种类等其他因素影响。

2019年初，NYMEX 轻质原油收盘价月均价格约 51.66 美元/桶，此后呈现震荡中稳步上升的趋势，于 2019 年 4 月达到最高点 63.90 美元/桶。2020 年 2 月以后，原油价格急剧下降，最低至 2020 年 4 月为 21.70 美元/桶。后续油价开始稳步拉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0 月开始小幅回落，2021 年 12 月末达到 71.77 美元/桶。由于欧洲地缘政治局势紧张，2022 年 3 月 2 日价格突破 110 美元，创 2014 年以来新高。

2019 年初，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 8,715.00 元/吨，此后在震荡中下降，于 2020 年 03 月达到最低点 6,610.09 元/吨，随后开始上调，呈现震荡中上调的趋势，2021 年末价格上涨至 8,084.04 元/吨。

原油价格与聚丙烯价格对比图



注：右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单位为元/吨；左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聚丙烯价格和原油价格长期趋势基本一致，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传导至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油价格及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油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而不断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运营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5,126.18万元、5,573.54万元和6,623.70万元和**8,155.1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2%、8.60%、9.82%和**12.14%**。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28.21%、30.83%、23.08%和 22.10%。公司作为化学纤维生产商，下游涉及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等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滑及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滑，主要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2022 年 1-3 月聚丙烯月度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公司目前聚丙烯采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 5 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公司仍将面临着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7%、13.38%、13.89%和 13.46%，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9440010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发行人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出口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7%、13.38%、13.89%和**13.46%**。出口国家及地区包含巴西、巴基斯坦、中国香港等。

中国是世界化纤行业的主要制造中心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且丙纶产品未直接受到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提高外销比例，或反倾销措施扩大到丙纶纺织品领域，或公司下游客户受贸易摩擦影响减少对丙纶长丝的需求，均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为基础确定的。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变缓的相关因素已消除，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造成影响，但仍不排除出现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FDY，技术和市场成熟度较高，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BCF和DTY，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和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但发行人未来仍面临着生产管理经验相对不足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能为32,334.05吨，其中BCF产品为2,456.24吨，DTY产品为546.06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1万吨BCF产品和0.5万吨DTY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增幅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缓解

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以及公司对新客户拓展不力，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改变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重新设计方案和环评等引起，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内外部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六、可转债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二）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四）利率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

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

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80,000	70.5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法人持股	3,600,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080,000.00	6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20,000.00	29.5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8,320,000.00	29.50%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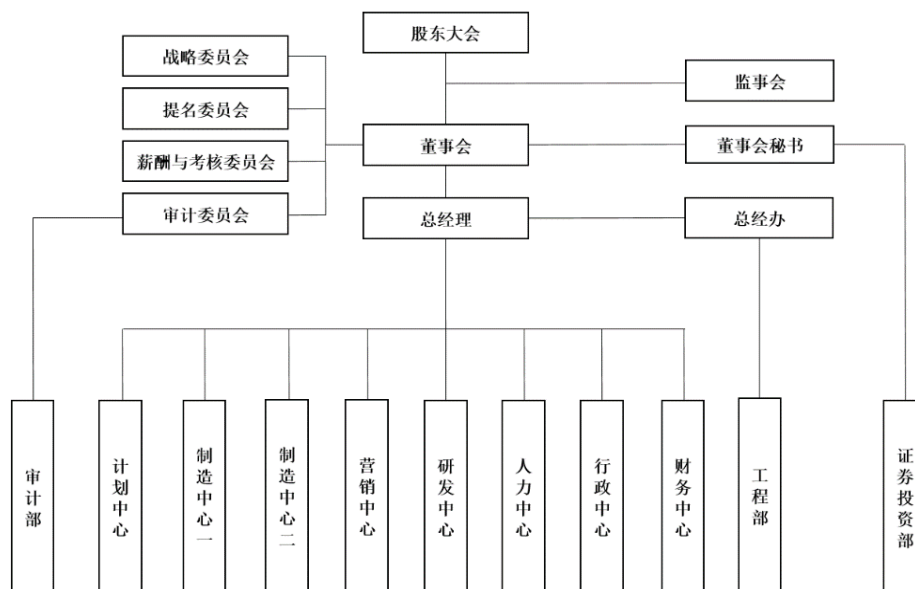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万股)
1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672.00	38.25	-
2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728.00	18.00	-
3	自在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	3.75	-
4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257.69	2.68	87.29
5	郭丽萍	境内自然人	187.20	1.95	-
6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87.20	1.95	-
7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7.20	1.95	-
8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87.20	1.95	187.20
9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44.00	1.50	-
1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15.20	1.20	115.20
合计			7,025.69	72.75	38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清河、郭丽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股东郭鸿江系自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合并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揭阳	2016年8月21日	100.00%	投资设立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21年3月18日	100.00%	投资设立

1、纳塔纤维

公司名称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TWQX2Q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8号楼105、106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生产丙纶长丝。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高新持股100%

最近一期，纳塔纤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16.8.67
营业收入	0
净资产	843.50
净利润	-6.54

2、华海投资

公司名称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NDM45U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发行人丙纶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高新持股100%

最近一期，华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792.93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1.43
净资产	756.74
净利润	7.96

3、海汇投资

公司名称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NCPD59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西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发行人丙纶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高新持股 100%

最近一期，海汇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22.51
营业收入	16.57
净资产	1,173.60
净利润	4.29

4、广州蒙泰

公司名称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LXTJ8K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巧何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1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协同研发新材料，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高新持股 100%

最近一期，广州蒙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07.76
营业收入	0
净资产	1,007.76
净利润	0.00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公司，为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63H645G	
注册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尚未完全实缴）	
注册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5号楼108房	
股权结构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蒙泰高新持股12%	
2022年3月31日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974.26	948.46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0	-2.34

注：截至报告期末，揭阳巨正源尚未实际运营。

（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郭清海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691026****，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郭清海其简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关于股份减持、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关于无违法违规行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

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和使用募集资金。”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蒙泰高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蒙泰高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若蒙泰高新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蒙泰高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 若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蒙泰高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蒙泰高新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 若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7 人组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6.26	2023.06.25
2	魏晓兵	董事	2020.06.26	2023.06.25
3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6	2023.06.25
4	陈汉佳	独立董事	2020.06.26	2023.06.25
5	宋小保	独立董事	2020.06.26	2023.06.25
6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2020.06.26	2023.06.25
7	江建平	监事	2020.06.26	2023.06.25
8	黄少红	监事	2020.06.26	2023.06.25
9	陈光明	副总经理	2020.06.26	2023.06.25
10	林凯雄	副总经理	2020.06.26	2023.06.25
11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20.06.26	2023.06.25
12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06.26	2023.06.25
13	刘小友	副总经理	2020.10.22	2023.06.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

1、董事简历

（1）郭清海

郭清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评选的 2009-2017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工作者。曾任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科里曼聚合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 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关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魏晓兵

魏晓兵，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人琦

郭人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 陈汉佳

陈汉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大学化学系并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宋小保

宋小保，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万小燕

万小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建材学校、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2) 江建平

江建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3) 黄少红

黄少红，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曾就职于广东汕头合成纤维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汕头金漫糖果玩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工程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清海

郭清海，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2) 郭人琦

郭人琦，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3) 陈光明

陈光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4) 林凯雄

林凯雄，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 郑小毅

郑小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朱少芬

朱少芬，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小友

刘小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俊杰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起，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中心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1) 郭清海

郭清海，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2) 郭人琦

郭人琦，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3) 陈光明

陈光明，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晓兵	董事	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	负责人	否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负责人	否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教师	否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汉佳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教师	否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万小燕	监事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45.78	—
2	魏晓兵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3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26.80	—
4	陈汉佳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津贴
5	宋小保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14.22	—
7	江建平	监事	18.07	—
8	黄少红	监事	15.90	—
9	陈光明	副总经理	37.08	—
10	林凯雄	副总经理	27.71	—
11	郑小毅	财务总监	39.76	—
12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72	—
13	刘小友	副总经理	24.70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1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3,672.00	38.25%	直接持股
2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10.80	0.11%	间接持股（通过自在投资）
3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10.08	0.11%	间接持股（通过自在投资）
4	陈光明	副总经理	10.08	0.11%	间接持股（通过自在投资）
5	林凯雄	副总经理	10.08	0.11%	间接持股（通过自在投资）
6	郑小毅	财务总监	10.08	0.11%	间接持股（通过自在投资）
合计			3723.12	38.8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末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郭清海、魏晓兵、郭人琦、冯育升、陈汉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清海、魏晓兵、郭人琦、陈汉佳、宋小保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汉佳、宋小保为独立董事，冯育升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万小燕、黄少红、江建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小燕、黄少红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建平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无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郭清海、副总经理郭人琦、副总经理陈光明、副总经理林凯雄、财务总监郑小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郭清海、副总经理郭人琦、副总经理陈光明、副总经理林凯雄、财务总监郑小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计划中心总监岗位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

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我国对丙纶纤维制造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来实施。

本行业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为宏观调控。

（2）行业的自律组织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下设丙纶专业委员会承担丙纶行业的引导、联系、交流、协调、促进和服务职能。丙纶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发挥政府与丙纶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和促进我国丙纶产业的有序、高效和健康发展；促进丙纶行业的技术进步，增强企业与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研发的实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我国丙纶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强相关的技术标准工作；规范行业行为，增强我国丙纶的市场竞争力；开展国内外丙纶产业发展的调研活动；开展丙纶的推广应用；根据产业特点，开展节能降耗、清洁化生产，促进我国丙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国际间和行业间的交流活动，提高我国丙纶产业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本行业遵守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等。除此之外，产品生产、试验还需符合《GB/T6502-2008 化学纤维长丝取样方法》等相关化学纤维国家标准；《FZ/T54008-2012 丙纶牵伸丝》、《FZ/T54009-2012 丙纶弹力丝》、《FZ/T54074-2014 丙纶单丝》等纺织行业标准；以及《T/CCFA01041-2019 丙纶工业长丝》、《T/CCFA01042-2019 粗旦丙纶全牵引丝》、《T/CCFA01043-2019 有色丙纶弹力丝》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2、行业主要政策

本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12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7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着力发展少水印染及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和非水介质染色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2019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5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6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8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9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发改委 工信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三）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容量

1、行业发展现状

（1）化学纤维行业发展状况

化学纤维是指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化学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和合成纤维。再生纤维是以天然产物（纤维素、蛋白质等）为原料，经纺丝过程制成的化学纤维。合成纤维是以有机单体等化学原料合成的聚合物制成的化学纤维，常用的合成纤维有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其中，涤纶和锦纶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的 85% 以上，广泛运用于服装、装饰材料 and 产业织物等各种领域。而腈纶、氨纶、丙纶、维纶及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合计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 15% 以下，是化学纤维大家族中的小品种，其应用领域多为涤纶、锦纶性能较不适用、对某种性能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主要化学纤维品种介绍如下¹：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
合成纤维	涤纶（聚酯纤维）	涤纶是最常见的化学纤维，强度高，弹性好，表面光滑抗皱，但耐酸碱性能弱于丙纶	广泛运用于各种服装面料、装饰材料和产业织物
	锦纶（聚酰胺纤维、尼龙）	锦纶强度高，抗冲击能力强，耐疲劳，易染色，但易吸水，耐酸	用于衣料服装、产业和装饰地毯等三大领域

¹资料来源：1、《纺织材料学（第4版）》，姚穆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5年；2、根据互联网整理

		性差	
	腈纶（聚丙烯腈纤维）	质轻，保暖，手感柔软，被称为“合成羊毛”。但强度不高，耐磨性和耐酸性差	多用于混纺织物，或代替羊毛制成膨体绒线、腈纶毛毯、腈纶地毯
	氨纶（聚氨酯弹性纤维）	氨纶弹性好，但强度差，耐酸碱性较差	用于内衣、游泳衣、松紧带、腰带等弹性织物或与其他纤维混纺
	丙纶（聚丙烯纤维）	化学纤维中质量最轻，强度高，不吸水，耐酸碱性好，做成的面料具有导湿排汗功能。但光热稳定性差，染色性差，采用纺前着色	常用于箱包织带、工业织物和运动服装面料
	维纶（聚乙烯醇纤维）	吸湿性、保暖性好，被称为“合成棉花”，但强度差，织物易起皱	多与棉花混纺，或用于制作帐篷、帆布、渔网
	碳纤维	是高强度、高模量的高性能纤维，兼具碳材料强抗拉力和纤维柔软可加工性两大特征	多用于国防军工和部分民用领域
	芳纶（芳香族聚酰胺纤维）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性能	用于防弹制品、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领域
再生纤维	粘胶纤维、醋酯纤维、铜氨纤维等	以天然产物为原料制成的纤维，其中黏胶纤维最为常见，吸湿性、染色性良好，但强度低、弹性差，耐磨性差，织物易起皱，耐碱不耐酸	粘胶纤维用于制作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及装饰织物

从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主要品种分布来看，涤纶是产量最高的化学纤维，产量占比超过 80%。其次是锦纶和粘胶短纤，产量分别占比为 6%，其他合成纤维的产量合计占比 6%。

（2）丙纶行业发展状况

丙纶，即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染色性差、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等特点。

丙纶与其他常见化学纤维的性质比较如下²：

纤维品种	丙纶	涤纶	锦纶	腈纶	氨纶	维纶
密度 (g/cm ³)	0.91	1.38-1.39	1.14-1.15	1.14-1.19	1.00-1.30	1.26-1.30
断裂强度 (cN/dtex)	3.7-6.4	3.8-5.2	3.53-5.29	1.76-3.09	0.5-0.9	-

²数据来源：《纺织材料学（第4版）》，姚穆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5年；《化学纤维概论（第3版）》，肖长发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7年

导热系数	0.221-0.302	0.084	0.244-0.337	0.051	-	-
公定回潮率 (%)	0.00	0.40	4.50	2.00	1.30	5.00
熔点 (°C)	163-175	256	215-253	不明显	270	-
耐酸性	强	良好	较差	较差	较差	良好
耐碱性	强	耐弱碱	良好	较差	较差	较好
染色性	难以染色	染色比较困难	易染色	难染色	易染色	染色性较差

可以看出，同其他合成纤维相比，丙纶的主要优势在于：

①丙纶是重量最轻的化学纤维，同时强度高、不吸水，制成的箱包织带轻便、结实耐用、防水性能好；制成的水管布套结实耐用、伸缩性好；制成的门窗毛条防水密封的性能优越。

②丙纶耐碱性强于其他常见化学纤维，且吸水性远低于涤纶、锦纶等纤维，使用丙纶制成的工业滤布和工程土工布性能优越。使用丙纶生产的公路、环保等工程用的工程土工布以及冶金、食品、环保等行业的滤布，具有优越的透水性、过滤性、耐用性，适用范围广。丙纶滤布适用于过滤高酸碱性物料，并由于其难溶于有机溶剂，可普遍应用于溶剂、油漆、染料、矿物油等物质的过滤。

③丙纶长丝是开发运动服装用面料的优质材料。丙纶保暖性好。随着中空、远红外等差别化的开发，丙纶的保暖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细旦、超细旦具有较好的芯吸效应，可使面料具有导湿排汗功能。丙纶在运动面料领域潜力较大。

④丙纶是一种绿色环保纤维。丙纶本身无毒无害，用于制作服饰类产品和医疗卫生用品不会造成过敏反应，且常规丙纶在自然环境下易分解，不造成污染，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纤维。

丙纶不含有可染色基团，无法染色，通常是采用母粒着色法着色，即将颜料在熔融纺丝前加入到聚合物中，纺丝成型后可得到特定的颜色。母粒着色法避免了染色环节产生的废液对环境的污染，并节省了能源。

目前，丙纶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等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	--------

工业	工业织物	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安全防护网、混凝土抗裂纤维；传送带、吊索、除尘袋、离心机袋
	医疗卫生	一次性手术服、被单、口罩、盖布、液体吸收垫、卫生防护服及其他卫生用品
	汽车	隔音毡、后备箱衬里、地毯布、过滤器、安全带
	其他	缝纫线、香烟过滤嘴的烟用丝束；化工、环保、电池等行业所需的亲水隔膜、离子交换膜；粮食、工业原料、化肥、煤炭等包装所用的编织袋；电气绝缘制品、电气配件
民用	箱包织带	各类箱包织带
	服装	运动服、滑雪服、登山服、军队训练服、防寒服、保暖内衣、袜子、工作服
	家居装饰	地毯及地毯底布、门窗毛条、装饰布、家具布、窗帘带
	其他	水管布套、绳索、马具、人造草坪、圣诞树等

2、行业中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差别化丙纶新材料整体技术进步显著

我国差别化丙纶的技术水平、产业化开发取得重大进步，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差别化丙纶重点品种的生产和应用技术，进一步提高丙纶的性能指标稳定性，同时拓展差别化丙纶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

(2) 丙纶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渗透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对生活标准要求提升，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丙纶应用市场不断拓宽，已相继开发出了高强、阻燃、抗静电、防污、抗紫外、抗老化、远红外、导电等差别化丙纶，以及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丙纶等。

近年来，随着纳米技术、微胶囊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前沿技术的兴起，智能纤维得以迅速发展。智能丙纶纤维的发展不仅可以赋予传统纤维新的功能，还开拓了纤维在太阳能电池、航空航天、生物医学等高科技领域的应用。

(3) 低碳排放是丙纶制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当前，碳捕获与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耦合的技术组合正成为实现整个经济体系低碳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作为物质承载和产业源头，低碳技术的突破对于整个产业的低碳与循环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环境成本变得更加透明和可衡量，低碳约束从企业自身向着产业链上下游、各利益相关方延伸。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低碳排放成为趋势。

（4）绿色环保促进丙纶发展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绿色工业发展，对环保要求趋严，丙纶的绿色制造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通常采用母粒进行纺前着色，纺丝成型后可得到特定的颜色，因此下游生产的过程中无需印染，避免了染色环节产生的废液对环境的污染，显著提高了纺织品的绿色环保程度，因而丙纶具有环境友好特征。另外，人们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丙纶作为一种绿色纤维，将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绿色环保的大背景下，丙纶行业将进入新的发展期。

（5）丙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

目前国内丙纶制造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情况，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优化存量，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在上述背景下，较小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规模丙纶生产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壮大机会，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3、丙纶行业市场容量

（1）全球丙纶纤维市场概况

丙纶质轻、强度大、耐酸碱等优点，以及各种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使其在工业、家居装饰、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同时由于纤维级聚丙烯生产技术和熔纺技术的进步，全球丙纶产量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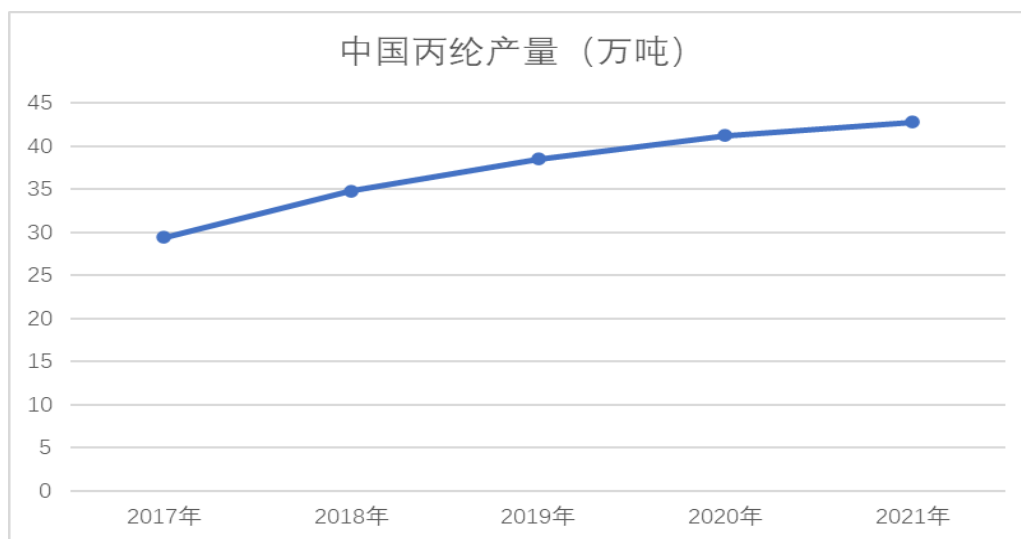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聚丙烯纤维（丙纶）市场容量为 298.80 万吨，预计在 2022-2027 年，全球聚丙烯纤维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2.5%，亚太地区将拥有最高的增长率并且在全球聚丙烯纤维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中中国将会是聚丙烯纤维的主要生产国。

此外，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聚丙烯纤维拥有较强的功能特性，如耐久性、高抗冲击性、稳定性和高回弹性，因此在土工布、家具织物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包括各种基础设施项目的集料排水管、路面系统、桌布、床垫等，中国、印度、巴西、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不断增长的中产阶级人口将进一步推动对家居用品和建筑用品的需求，从而推动聚丙烯纤维市场的增长。

（2）中国丙纶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丙纶企业逐步加大对差异化丙纶的研发力度，努力开拓丙纶的应用领域。同时下游纺织企业的纺织技术在不断进步，上游原材料聚丙烯厂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也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丙纶产量从 2017 年的 29.41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42.8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 9.83%。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网站

随着我国丙纶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丙纶的进口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出口量不断增多。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从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从 2,139.07 万美元逐年提升至 5,589.97 万美元，年均增长 26.89%。

4、丙纶行业需求状况

目前丙纶主要用于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汽车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地毯、服装等民用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容量可以反映出丙纶行业的需求状况。

（1）工业织物领域需求

产业用纺织品用于工业过滤、建筑交通、环境保护、医疗健康、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由于化纤柔性好，工序简单、可操作性强，市场空间大。

①工业滤布

工业滤布，又称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是产业用纺织品种的一大类，是我国产业用丝今后大力发展的品种之一。工业过滤材料种类很多，常见有多孔性陶瓷、多孔薄板、铁丝网等。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重视，纺织品作为滤材显示出其特有的优势。在纺织滤布纤维中应用最广的是丙纶、涤纶、锦纶。丙纶质地轻且几乎不吸水，具有良好的抗污性、高韧性、回弹性和耐酸碱性能。丙纶做成的过滤布表面平滑、透水性能好，滤饼容易剥离，可以重复使用，同时丙纶具有较强的耐磨性，因而丙纶过滤布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相对陶瓷、多孔薄板，丙纶纤维具有价格低廉优势，因此丙纶成为过滤领域的首选材料之一。

丙纶工业滤布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选矿、选煤、制糖、制药、食品、污水处理等行业中。随着中国环保法规的建立和完善，环保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了滤布的市场需求。

按地区划分，织物过滤器市场已细分为亚太地区、欧洲、北美、中东和非洲以及南美。由于对该地区制造业的投资不断增加，亚太地区织物过滤器市场是最大和增长最快的市场。不断增长的消费者购买力推动了该地区各行业的增长。此外，中国和印度等经济体正在高速增长。预计这些因素将导致预测期内该地区对织物过滤器的需求增加。

②工程土工布

工程土工布，又称土工织物，是由合成纤维制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具有加固、防护、隔离、排水、过滤、渗透、防漏等功能。目前，工程土工布被广泛应用于港口建设、机场、公路及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沿海滩涂等领域。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机场、轨道交通工程和水利水电等，为工程土工布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交通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4 万公里。按照《“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方案，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含部分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覆盖95%以上的50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全国123高铁出行圈”。预计“十四五”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十三五”总体相当，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根据近年政府发布的主要基建规划，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③其他工业织物领域

除了工业过滤布和工程土工布，广泛应用丙纶的工业用纺织品还包括绳索、吊装带、输送带、安全防护网、柔性集装袋等产品以及安全带、地毯等汽车用纺织品；海岛型复合丙纶纤维可运用于锂电池隔膜领域。

（2）民用领域需求

民用一直以来是化学纺织纤维主要应用方向。在消费领域丙纶长丝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服装、绳带等领域。

①箱包织带领域需求

如今中国不仅是全球箱包业的制造中心，更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的箱包生产企业，生产了全球近三分之一的箱包。而疫情后旅游市场的恢复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持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增加，中国GDP总额也水涨船高，实现倍数增长。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114.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1%，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在全国经济平稳增长的大前提下，我国箱包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为箱包消费增长提供基础动力；且品牌化和规模化成为大势所趋，中国箱包品牌力逐渐增强。因此，未来十年仍将是中國箱包行业发展的好时机。

②服装领域需求

丙纶具有比重轻、不吸湿、保暖性好、芯吸性强等性能，可纯纺，也可与其他纤维混纺制成保暖内衣、袜子、登山服、滑雪服以及其他运动服等。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状况。2021年印

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中提出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全民运动的兴起促进我国运动消费品的增长。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是零售规模仍然保持在 245.2 亿元左右，其中服装零售额占比 50% 以上。

运动服装行业的持续蓬勃发展，推动丙纶纤维服装用丝市场不断扩大。同时，更多差别化丙纶纤维成功研发，也将促进运动服装的产品升级。在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大环境下，丙纶服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发展潜力。

③其他领域需求

丙纶固有的质轻、耐磨、不吸水、耐强酸碱等优点，在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都可找到其身影，如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包装袋挂绳、马具、宠物牵引带、宠物项圈、宠物背带、绳索、鞋带、捆绑织带、扎带等。高强度皮芯型复合丙纶纤维可运用于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等户外用品。

尤其是地毯行业，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地毯市场规模为 6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739 亿美元，2022-2027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6%。

综上所述，丙纶纤维固有的质地轻、强力高、弹性好、耐磨损、耐腐蚀等优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到工业和民用的各个领域。伴随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丙纶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同时，丙纶行业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研发创新，细旦、超细旦、高强低收缩、远红外、抗菌、复合纤维等差别化丙纶不断涌现，丙纶在各常用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范围日渐拓展，将驱动丙纶需求进一步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壁垒

1、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丙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丙纶产业主要集中于西欧、中国、美国、日本等。目前常规丙纶产品国内企业更具价格竞争优势，但

在差别化产品方面，由于起步较早，欧美日等丙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上领先于中国。同时，原材料性能是影响丙纶可纺性的重要因素，国内的聚丙烯生产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在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国外差别化丙纶长丝较中国更有竞争力。

从国内企业上看，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企业相对较少。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开发壁垒

丙纶生产企业需不断进行高技术、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才能适应下游客户对绿色化、差别化、个性化消费升级等的特殊需求，因而具有较高的产品开发壁垒。

具体来看，首先，企业需要深厚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经验，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翻译和转换，开发出符合特定应用的定制化产品。其次，丙纶的研发需要高分子材料学等专业知识，研发过程需要经过反复试验和配方调试，研发人员要求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保障产品开发的顺利完成。同时，为使丙纶产品达到特定颜色和功能，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技术装备、工艺参数进行精密控制，并且需要研发数据库的技术支持，因而丙纶研发至工艺可行的难度较大。因此高技术、差别化产品的开发能力将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丙纶产品的生产工艺壁垒较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性能指标产品的生产对纺丝的温度、压力，冷却时的风温、风速等参数均需要精细化控制，需要企业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累生产经验。二是行业中缺乏丙纶生产专用的设备，通常采用涤纶等合成纤维的技术装备，但由于丙纶和涤纶的熔点、玻璃化温度等物理特性不同，丙纶厂家势必要对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以提升生产的适用性及产品的质量及性能。三是不同于涤纶产业的大规模生产、设备成熟，丙纶行业中技术型企业多为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企业还需优化工艺以提升生产的柔性化程度。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较

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3）客户市场壁垒

丙纶产业上下游通常结成比较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一方面，由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纤维在质量和技术指标方面存在细微差别，对于下游纺织企业而言，这种原材料指标上的差别会导致其生产工艺参数的变化，因此，下游纺织企业通常会选择相对稳定的丙纶供应商，避免频繁调整工艺参数，以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对于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及应用上，合作关系建立后双方技术交流日渐加深，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丙纶行业存在客户市场壁垒。

（4）资金壁垒

化纤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丙纶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且上述原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货款结算条件较为苛刻，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后期设备维护十分关键，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上述两个方面对公司资金有较高要求。所以，丙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丙纶长丝行业的总产量较涤纶、锦纶等合成纤维产量小，且差别化丙纶订单呈现数量多、批量小的特点。这就要求产品线丰富的企业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在销售方面，丙纶行业企业一般采用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丙纶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的多个领域，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但生产丙纶的原料聚丙烯为石化产品，其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原料价格波动会增加或降低丙纶产品成本，从而对丙纶的销售价格和下游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 区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全球来看丙纶纤维产量主要分布在西欧、中国、美国、日本等地。从我国来看，丙纶纤维的产量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湖北、浙江、河南等地。

(3) 季节性

丙纶应用比较广泛，涉及领域众多，整体来看季节性不明显。与箱包、服装相关性较强的产品，常随箱包、服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略好于上半年。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多种差别化丙纶长丝，获得了多项资质或荣誉，研发实力得到广泛认可，具体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名称
2022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差别化聚丙烯纤维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获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1年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AEO企业认证
2021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
2021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1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蒙泰丝”品牌原液着色细旦聚丙烯纤维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21/2022
2020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
2020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原液着色PE/PP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20/2021”
2019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产品荣获绿色纤维认证
2019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19/2020”
2018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年度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
2018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18/2019”

年度	颁发单位	名称
2017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2017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7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7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经营规模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 (国际纤维集团)	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Fiber Visions Corporation (维顺公司)	成立于十九世纪60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1月，从事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卫生用无纺布、地毯等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4月，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丙纶纱及其制品，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批发化工原料、再生颗粒等
绍兴前瞻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1月，公司主要经营丙纶粗旦、细旦产品，包括丙纶长丝、丙纶弹力丝、丙纶膨体纱和特种功能丙纶等

（八）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2.70万吨、2.74万吨和2.99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2018年公司、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2）研发及产品优势

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工艺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目前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等。同时，公司还成功研发出聚丙烯阻燃丙纶纤维、太阳能微电池丙纶纤维、高耐候性聚丙烯纤维、相变储能聚丙烯纤维、防伪丙纶纤维、光变桔色丙纶复丝等产品。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产品特点多为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每年公司新增产品上千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产品优势。

（3）工艺及技术优势

使用专用的生产装备、对纺丝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是高性能丙纶生产的关键。公司 2016 年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配备了先进的公用工程，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

丙纶生产涉及进料、熔融、纺丝等主要工艺环节。在进料环节，公司开发了“色母熔体自动注射”和“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提升了生产柔性化程度，既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人工配料失误，又提升了产品良率；在熔融环

节，公司对螺杆进行了自主改进，使其更加适合丙纶生产，提高了良率和产品质量；在纺丝环节，公司根据聚丙烯特性对喷丝板进行优化改造，避免熔体膨胀破裂。同时，根据产品的物理指标等要求，对喷丝板进行自主设计，为生产性能优异的异形截面、细旦等差别化纤维提供工艺基础。另外，压力、温度波动对品质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各个环节原有设备上增加温度、压力报警系统，完善对压力、温度的参数监控，预防设备异常。

（4）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生产领域，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丙纶长丝具有规格型号多、配色和功能添加复杂等特点，公司一直在技术开发、员工培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和提升，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并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和市场营销经验，保证公司管理架构能够持续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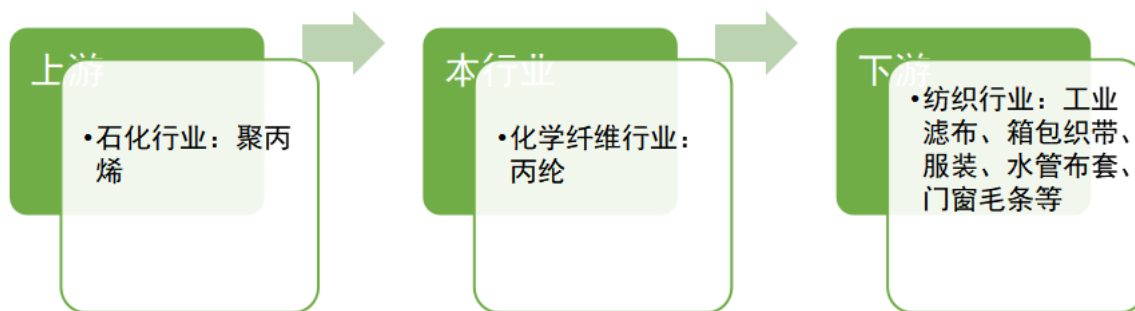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设备和工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拟购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直接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下游分工业和民用两大领域，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窗帘毛条、服装等民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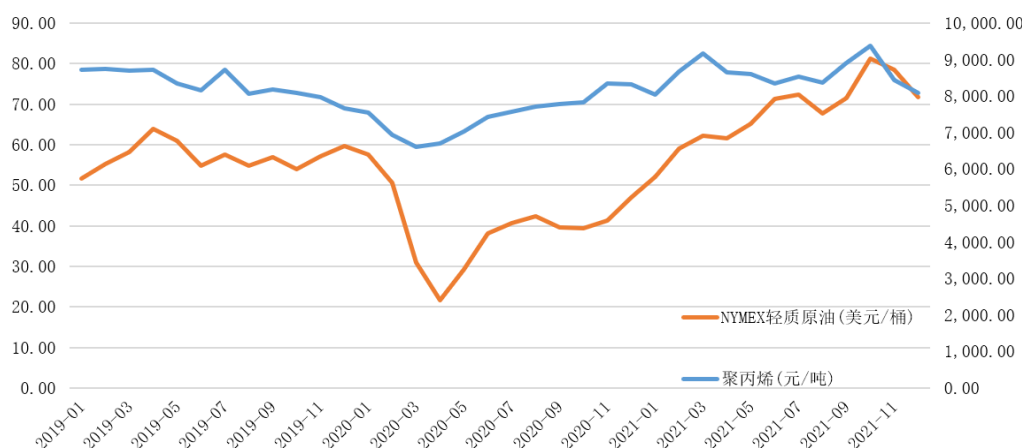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丙纶长丝的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近几年国内聚丙烯产业发展迅速，产能不断增长，为丙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近年来，国际原油波动性较大，导致聚丙烯价格出现较为激烈的波动，对丙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原油价格与聚丙烯价格对比图



注：右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单位为元/吨；左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由石油提炼而成，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同时，还受到供求关系、产品种类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丙纶的下游为工业滤布等工业织物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民用纺织品行业。从工业领域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二、三、四线城市的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及我国对道路、桥梁等交通设

施投入不断加大，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的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从服装领域来看，由于丙纶纤维织成的面料具有良好的排汗性，同时重量又较涤纶轻，未来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改变，丙纶在服装面料的应用有望成为行业一个快速增长点。从门窗毛条、地毯等领域来看，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在家居生活方面的投入也会提升，强度高、抗菌性能良好的地毯、门窗毛条等也是拉动丙纶需求的一个因素。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5,301.61	55.09%	22,966.69	57.90%	24,954.25	67.49%	21,429.89	56.58%
常规丙纶长丝	4,322.12	44.91%	16,696.79	42.10%	12,018.40	32.51%	16,445.18	43.42%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2）销售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234.33	64.78%	26,139.07	65.90%	21,130.09	57.15%	19,311.34	50.99%
华南地区	1,921.48	19.97%	7,549.87	19.03%	10,577.68	28.61%	11,138.21	29.41%
东北地区	118.87	1.24%	363.04	0.92%	246.15	0.67%	256.11	0.68%
华北地区	22.79	0.24%	38.68	0.10%	49.50	0.13%	54.59	0.14%
西南地区	-		26.28	0.07%	20.60	0.06%	44.74	0.12%
华中地区	30.65	0.32%	37.74	0.09%	1.51	0.00%	-	-
境内小计	8,328.13	86.54%	34,154.68	86.11%	32,025.53	86.62%	30,804.98	81.33%

境外	1,295.59	13.46%	5,508.80	13.89%	4,947.12	13.38%	7,070.09	18.67%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销客户	9,450.90	98.20%	38,064.36	95.97%	35,402.18	95.75%	35,521.48	93.79%
贸易商客户	172.82	1.80%	1,599.12	4.03%	1,570.47	4.25%	2,353.59	6.21%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4)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别化丙纶长丝	15,526.40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常规丙纶长丝	12,009.17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是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长丝是指化学纤维加工得到的不经过切断工序的连续丝条，长度一般以千米计。

公司生产的丙纶长丝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功能
常规丙纶长丝		黑白颜色、无特殊功能的丙纶长丝
差别化丙纶长丝		有色或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纤维，以及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丙纶长丝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不存在丙纶长丝成品委外加工的情形，存在部分原材料委外加工，主要为废丝回收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

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仅部分客户为贸易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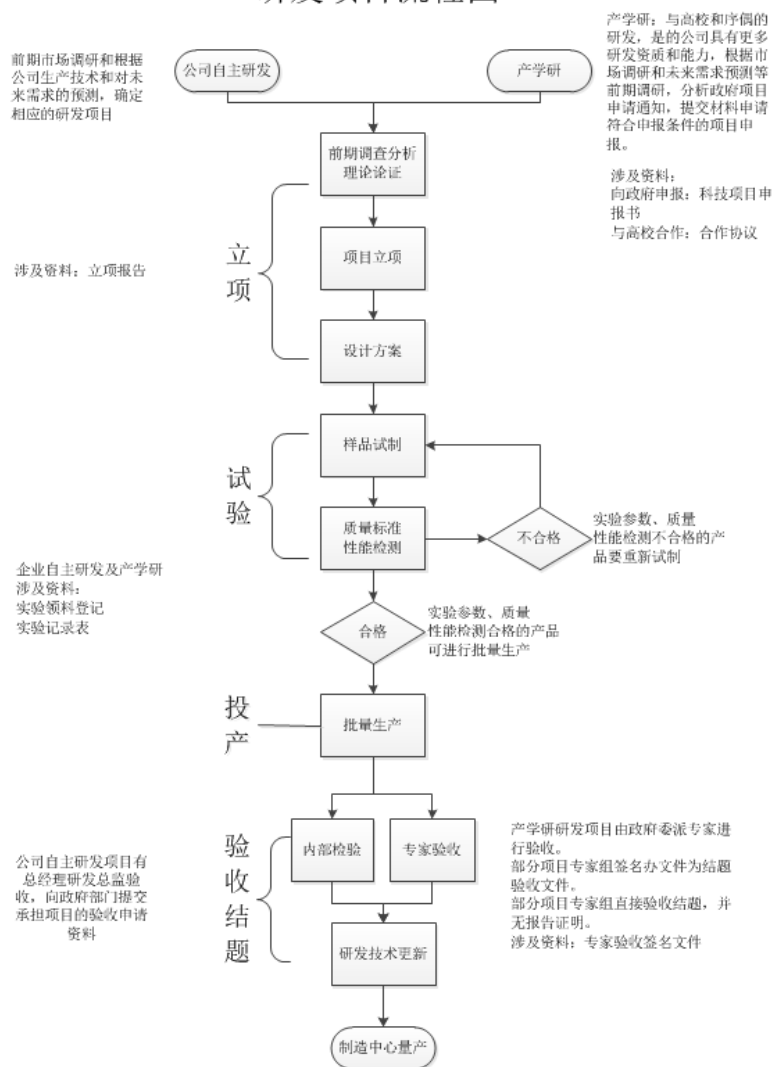
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4、研发模式

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构建了产品开发体系制度，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产品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的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研发项目流程图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丙纶长丝的产、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丙纶长丝	产能	8,102.63	32,334.05	31,190.40	29,716.00
	产量	8,035.44	29,930.35	27,375.53	26,950.38
	销量	7,013.59	29,394.32	27,580.90	27,244.29
	产能利用率	99.17%	92.57%	87.77%	90.69%

	产销率	87.28%	98.21%	100.74%	101.09%
--	-----	---------------	--------	---------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1	力佳隆（注1）	1,046.40	10.87%
	2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433.80	4.51%
	3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7.47	3.71%
	4	弘煜织造品（上海）有限公司（注5）	332.69	3.46%
	5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324.67	3.37%
		合计		2,495.02
2021年度	1	力佳隆（注1）	3,903.20	9.84%
	2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9.49	6.58%
	3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1,281.69	3.23%
	4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4）	1,208.83	3.05%
	5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1,114.09	2.81%
		合计		10,117.30
2020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85.45	8.89%
	2	祥兴集团（注2）	2,978.91	8.06%
	3	力佳隆（注1）	2,641.48	7.14%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5.59	3.15%
	5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4）	1,042.01	2.82%
		合计		11,113.43
2019年度	1	协成集团（注3）	5,102.90	13.47%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90.93	4.73%
	3	力佳隆（注1）	1,507.94	3.98%
	4	祥兴集团（注2）	1,363.53	3.6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1,156.37	3.05%
		合计		10,921.67

注 1：力佳隆包含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 2：祥兴集团包括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和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3：协成集团包括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PT 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HIP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协成企业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 CO.,LTD，五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4：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和江西隆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 5：弘煜织造品（上海）有限公司包含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市场供应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丙烯	10,285.54	86.08%	23,383.10	85.72%	18,856.11	88.33%	20,212.02	89.43%
母粒、油剂	1,246.22	10.43%	2,327.88	8.53%	1,321.17	6.19%	1,501.61	6.64%
合计	11,531.76	96.51%	25,710.98	94.25%	20,177.28	94.52%	21,713.64	96.0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公司使用的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供应有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616.55	2,018.32	1,560.46	1,687.89
数量（万度）	1,030.30	4,107.27	3,378.52	3,443.24
单价（元/度）	0.60	0.49	0.46	0.4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22%	6.60%	6.10%	6.21%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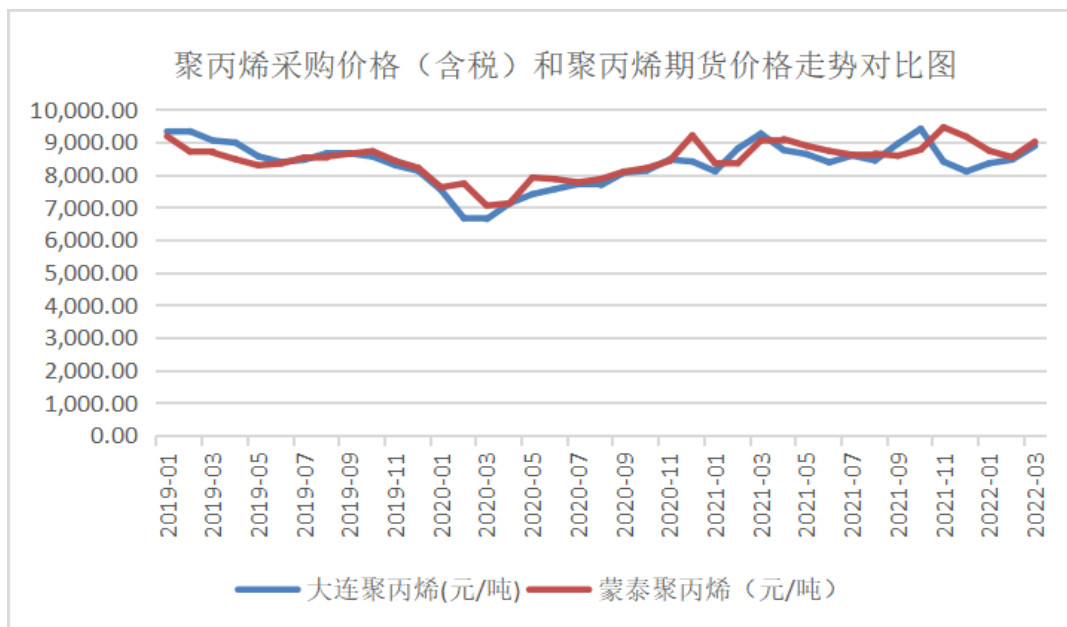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 80% 以上，是主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聚丙烯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丙烯	7,694.72	7,695.39	6,927.09	7,612.27

聚丙烯为公开交易的期货品种，报告期内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和公司月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注：聚丙烯采购价格为公司聚丙烯采购月度加权平均价格；聚丙烯期货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

数据来源为 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的走势基本一致。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3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741.11	31.35%
	2	卫星能源（注1）	聚丙烯	3,368.81	28.23%
	3	揭阳市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314.40	11.01%
	4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54.53	10.51%
	5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母粒	988.99	8.29%

	小计			10,667.85	89.39%
2021年度	1	卫星能源（注1）	聚丙烯	11,029.83	40.44%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4,585.05	16.81%
	3	塑米科技（注2）	聚丙烯	2,223.13	8.15%
	4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1,974.71	7.24%
	5	南昌市宇翔工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1,489.74	5.46%
	小计			21,302.46	78.10%
2020年度	1	卫星能源（注1）	聚丙烯	9,044.23	42.3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2,555.94	11.97%
	3	广东栢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2,236.17	10.48%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聚丙烯	2,229.63	10.45%
	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861.10	4.03%
	小计			16,927.06	79.30%
2019年度	1	卫星能源（注1）	聚丙烯	7,207.76	31.89%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892.48	17.22%
	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3,107.16	13.75%
	4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85.65	7.90%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聚丙烯	1,724.10	7.63%
	小计			17,717.14	78.40%

注 1：卫星能源包括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2：塑米科技包括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为了保证聚丙烯供应稳定，发行人选择了卫星能源、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作为主要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为辅助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比较稳定和持续的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纺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制度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公司生产部会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实施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同时还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丙纶长丝生产技术为原液着色纺丝技术，不需要染色，避免了印染环节的环境污染，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丙纶是一种环境友好型化学纤维，丙纶制造不产生重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1）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工艺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风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烟囱”达标排放；

（3）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及冷却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和隔声，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次品、包装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次品和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废品站进行回收利用；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机油、沾染润滑油的废弃抹布和手套以及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投资为废气处理工程。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监测服务费、废物处置费、绿化费、排污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

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经过不断积累和完善，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研发和创新体系。

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构建了产品开发体系制度，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产品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的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下设母粒部、综合部、研发部等，职能包括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等。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科技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了研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创新热情。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并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技术为核心，自主创新并根据市

场反馈优化改进，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制度，积累了大量聚烯烃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2	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3	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4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5	单丝小于 2D 的丙纶 FDY 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6	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7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上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由于强度高、稳定性好而应用于工业滤布等工业织物领域。公司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的生产技术具有纺速高、耗能低等特点，且提高了丙纶长丝的物理性能。

（2）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

公司的超细旦丙纶 DTY 的生产技术使色母粒、功能母粒均匀分散到原料中，使可纺性进一步提高，生产出来的产品颜色更加均匀。通过纺丝工艺及加弹工艺，生产出能适应服装领域的细旦丙纶 DTY。

（3）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

公司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是在生产丙纶纤维的主螺杆挤出机混炼区的螺套钻开一个孔，用无缝不锈钢管把主螺杆挤出机上所开的孔与熔融色母的小螺杆挤出机的物料挤出口连接起来，纺丝时同时开启主螺杆挤出机和小螺杆挤出机，根据订单配方计算出色母与原料的比例，用变频器调节二者的输

送量，使原料熔体与色母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达到均匀着色的目的。

(4)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本技术使阻燃剂在被燃烧时分解产生不燃性气体或高沸点液体覆盖在纤维织物表面，隔绝氧气和可燃物的相互扩散。通过阻燃剂的吸收热分解和升华作用，以降低聚合物表面温度。利用阻燃剂捕获活性自由基，中断链式氧化反应，从而得到很好的阻燃效果。

(5) 单丝小于 2D 的丙纶 FDY 生产方法

当丙纶单丝纤度小于 2dtex 时，其服装用性能发生质的飞跃，具有很好的手感，导湿性得到提高，具有质地柔软、抱合力好和光泽柔和等特性。本技术通过改进喷丝板设计，并控制纺丝速度和卷绕速度，优化冷却条件，制备出单丝小于 2dtex 的丙纶，以满足市场对超细旦丙纶的需求。

(6) 丙纶 BCF 灰色 1300dtex-80f 纤维制备技术

丙纶 BCF 灰色 1300dtex-80f 纤维要求卷曲率在 12%-14% 之间，适合生产中高毛的密封毛条，可以制作各种倾向色的灰色丙纶 BCF，纤维强度高，稳定性好，能满足生产中高毛的密封毛条的需求。

(7)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通过对细旦与超细旦生产添加具有杀菌功能的母粒实现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制备，从而赋予其杀菌和远红外线的效果，制造出的优质纺织物将更能满足人们提高生活水平的需求。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安排

(1)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35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44%。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人，分别为郭清海、郭人琦和陈光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成果
1	郭清海	论文《保暖强化功能聚丙烯纤维（蒙泰丝）的研发及应用》获“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恒逸基金”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高强产业用聚丙烯纤维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论文《高强聚丙烯工业丝生产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郭人琦	论文《低熔点高弹力皮/芯复合单丝的制备》发表于期刊《化纤与纺织技术》2018年6月第2期。
3	陈光明	为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人之一。

（2）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在研发环节中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与技术人员培养、薪酬激励相结合，打造高素质、高产出的研发部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产品转化率。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增强研发实力。

（3）市场引导机制

公司要求营销中心定期组织市场调查，收集并分析市场需求信息，以及公司产品竞争情况，以市场为导向确定未来公司研发规划。同时，公司通过每年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与行业专家和专业交流研讨，掌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强化核心研发人员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把握能力。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在研发体系中新设一个部门负责对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该部门直接参与到研发创新过程，并从专业审核的角度对研发成果进行分析，提出保护建议，管理各个研发环节，形成专利或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

（5）产学研合作布局

公司产学研合作布局原则是强化和突出公司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已经建立的合作模式包括以下方面：通过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研究课题，布局新技术平台及其应用方向；与高校或科研机构直接项目合作，

对合作伙伴在新技术方向的前沿研究基础直接进行产业化转化；与高校对口研究课题组进行专业人才培养，双方的研究人员参与对方项目开发，加快公司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等。

4、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1	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通过复合纺丝技术将特殊功能的第二组分熔体连续植入聚丙烯纤维中。利用第二组分的低熔点特性热压成膜，形成强度高、重量轻的防水布，运用于箱包布、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利用第二组分的高效环保阻燃特性，形成高性能阻燃丙纶；利用第二组分的纳米超细旦丝，应用于锂电池隔膜纳米造孔。	在研阶段
2	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拟通过研究单丝纤度对微孔孔径、喷丝头拉伸倍数和切变速率的影响，设计喷丝板，解决不同原料不能一同直纺问题；优化纺丝温度参数，解决温度对纤维截面形状及均匀性影响问题；合理控制冷却成形条件、拉伸倍数和拉伸比率、拉伸温度和油浴油剂浓度等工艺参数，解决纺丝后加工工艺对纤维成形的影响问题；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如何确定合适的海岛结构，满足制品要求是关键。	在研阶段
3	复合阻燃纤维生产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拟采用皮芯复合纺丝工艺制备阻燃PET/PP纤维并实现产业化，选用含磷阻燃PET为皮层，PP为皮芯层，通过研究最佳皮芯复合纺丝工艺，使粘度匹配的两组分在适宜温度、压力等条件下经熔融纺丝组件顺利成纤并卷绕牵伸，从而纺制出皮芯复合阻燃纤维。	在研阶段
4	多功能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立足于研发一种抗菌多功能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多功能聚丙烯纤维中抗菌客体组分的添加量少、分散均匀，功能持久，操作简便。	在研阶段
5	PE-PP皮芯型ES短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复合纺丝技术将低熔点的PE植入到聚丙烯中，形成皮芯结构的原丝，然后再经过牵伸定型切断得到PE/PP皮芯型ES短纤维。	在研阶段
6	混凝土用聚丙烯纤维制备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研究解决的是国内混凝土用聚丙烯纤维仅限于对纤维本身的改性，其性能远不如国外同类产品，有的甚至连普通纤维还不如；众多的聚丙烯国产原料，其亲和性、抗老化性等性能尚不能满足混凝土的使用要求的技术问题，为解决这问题，本项目通过添加多种改性剂和助剂对聚丙烯原料进行改性，增加纤维与基质的接触面和接触力，从而有效地改善混凝土的耐久性，使混凝土高性能化，且工作机理简单，适用性广泛。	在研阶段
7	具可染性及良好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	为了使聚丙烯纤维具有可染性，常用的方法是将具有可染性的添加剂与聚丙烯共混后，再进行熔	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维的研究开发	融纺丝。现有以聚酯改质共聚酯作为添加剂来制作可染的聚丙烯纤维时，只能制得短棉纤维，而未能制成长纤维，就是后段纺丝与延伸过程需要较严苛的操作件。或是虽然提升了可染性，但是水洗牢度却不佳。因此，并不是所有具可染性的聚酯或改质共聚酯均能用来作为制备聚丙烯纤维的添加剂。所以，目前仍需要发展出一种能兼顾良好的可染性及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	
8	抗静电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发	聚丙烯纤维不吸水，静电很大，常温体积电阻率高达 1017Ω.cm 的缺点，由于不吸湿、不透气、不舒适、热稳定性差、易吸灰，不适合用于服饰。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本项目研发一种在纤维不吸湿情况下，开发具有内生性抗静电聚丙烯纤维的制造方法。	在研阶段
9	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技术研究及应用	为了节省原料及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研究一种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使其既提高机械性能又节约原料提高生产效率。	在研阶段
10	抗老化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本项立足于克服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把抗老化材料复合改性后与等规聚丙烯共混熔融纺制成抗老化聚丙烯为皮层的皮芯型抗老化聚丙烯纤维，充分发挥皮层的抗老化和芯层的强拉伸作用，制备一种抗老化聚丙烯纤维。	在研阶段
11	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本项目采用有机无机杂化技术，设计制备具有特定形态、组成、结构和抗菌阻燃多功能的高热稳定性杂化 ZrP 功能材料，再通过动态均质分散和固态预啮合、双螺杆原位熔融符合技术，获得高浓度高分散性的多功能母粒，通过纺丝组件设计和直径微细化纺丝加工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发细旦、抗菌阻燃多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进一步围绕工程化和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以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为核心，进行工程化技术参数的优化和确定，实现规模化生产。	在研阶段

5、最近三年一期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在资金、人才、资源等各方面都给予优先支持，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元）	3,744,160.60	16,596,075.59	14,369,263.68	13,159,189.5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9%	4.18%	3.89%	3.47%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率	3.00%	15.50%	9.20%	16.75%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235.35	789.78	77.04%
机器设备	7,531.26	3,016.48	4,514.78	59.95%
运输工具	157.77	138.59	19.17	12.15%
其他设备	222.66	186.05	36.61	16.44%
合计	8,936.83	3,576.47	5,360.34	59.98%

2、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	3,107.07	无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1,354.04	无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		4,048.74	无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607.04	无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车间）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车间	7,025.15	已抵押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5,348.40	已抵押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宿舍）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宿舍	2,931.18	已抵押

由于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的生产厂房较为紧张，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搭建了总面积为 467.16 m²的临时厂房作为加弹车间使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依法持有该临时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弹车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7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揭阳市揭东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字第 4452032019GY001 号），期限二年。

若加弹车间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采取租赁其他场地等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生产厂房将足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以及公司估算的搬迁成本和停工影响，即使加弹车间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重大业绩波动。

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已出具承诺，若加弹车间因临时建筑已过批准期限被要求拆除或者引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ATY 生产设备	53.85	37.65	69.92%
2	BCF 纺丝设备	1,689.21	1,481.45	87.70%
3	DTY 加弹机	304.48	42.02	13.80%
4	FDY 纺丝设备	2,176.87	882.58	40.54%
5	POY 纺丝设备	246.09	37.60	15.28%
6	包装系统	38.40	28.53	74.30%
7	倍捻设备	601.03	411.40	68.45%
8	辅助设备	165.74	138.12	83.34%
9	复合纺挤出设备	77.69	56.17	72.30%
10	空压设备	165.66	151.42	91.40%
11	配电系统	297.91	219.34	73.63%
12	制冷系统	437.01	293.74	67.22%
14	其他设备	1,277.33	734.75	57.52%
总计		7,531.26	4,514.78	59.9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厂房及配套 设施	8,083.20	2042 年 10 月 09 日	无
2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工业用地	7,973.30	2053 年 11 月 23 日	已抵 押
3	蒙泰高新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粤（2021）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	工业用地	53,401.20	2068 年 02 月 25 日	无
4	纳塔纤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粤（2019）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工业用地	30,478	2067 年 4 月 24 日	无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210357671.4	原始取得	2012.9.25
2	一种丙纶纺丝固色油剂及其生产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455.8	受让取得	2009.1.3
3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456.2	受让取得	2009.1.3
4	防粘连 BOPA 膜功能母料及其生产工艺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110113985.5	受让取得	2011.5.4
5	一种丙纶纤维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610336443.7	原始取得	2016.5.20
6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810190524.X	原始取得	2018.3.8
7	聚合物核壳结构纳米	蒙泰	发明	ZL200810040190.4	受让取得	2008.7.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粒子改性的可染细旦丙纶及制备方法	高新	专利			
8	一种聚丙烯掺杂氧化物复合功能纤维的制备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0910054390.X	受让取得	2009.7.3
9	一种可填充保暖功能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510298856.6	受让取得	2015.6.3
10	一种可适用于轻丝的倍捻机锭子	蒙泰高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093.2	原始取得	2019.10.21
11	一种成丝更均匀的牵伸卷绕机	蒙泰高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040.0	原始取得	2019.10.21
12	一种便捷稳定的筒体夹具	蒙泰高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122.5	原始取得	2019.10.21
13	一种高强度 PE-PP 双组份皮芯结构复合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7111378379.X	原始取得	2017.12.19
14	一种 PE-PP 桔瓣型复合纺超细旦纤维制造锂电池隔膜的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910862403.X	原始取得	2019.9.12
15	一种湿法抄纸工艺制造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方法	蒙泰高新	发明专利	ZL201810812288.0	原始取得	2018.7.23
16	一种负压牵引拉伸装置	蒙泰高新	实用新型	ZL202120223379.8	原始取得	2021.1.2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全自动切换卷绕头 PLC 控制系统 V.1.0	蒙泰高新	软著登字第 1833364	2017SR248080	2016.10.8

4、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		蒙泰高新	26066762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09.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2		蒙泰高新	2605867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8
3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1884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4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369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5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9492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6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53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1
7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54	第 22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8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19	第 24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9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37	第 25 类	受让取得	2012.06.14
10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85	第 23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5、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dguangdong.com	发行人	2004.11.1	2022.11.1

(三) 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有效期
蒙泰高新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04878141	长期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营者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
蒙泰高新	4424962264	4432601075	揭阳海关	长期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及主营业务转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9,2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8,800,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6.04%，

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	--------	--------------	-----------

	(含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880.00 (注)	6,918.27	7,268.41
2020 年	1,920.00	8,007.12	
2019 年	0	6,879.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04%

十三、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 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89%，未超过 50%。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3.29%、3.41%、14.07%和 16.6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1.74 万元、3,825.80 万元、5,507.72 万元和 609.68 万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郭清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蒙泰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仍将全部投资于原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继续有效，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清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郭清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38.25%。郭清海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郭鸿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郭鸿江	1,728	18.00	主要股东

郭鸿江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弟。郭鸿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郭鸿江控制的公司，郭鸿江持股 70%。
2	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鸿江持股 50%
3	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郭鸿江持股 50%

(1) 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 万元。目前股东郭鸿江（持股 70%），郭清河（持股 30%），法定代表人郭鸿江，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陇上村都帕王，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 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股东为郭鸿江（持股 50%），江静波（持股 50%），法定代表人郭鸿江，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西四横街南侧（第一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 2015 年 3 月 31 日，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合伙人为郭鸿江（出资 50%）、陈楚荣（出资 50%），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楚荣，注册地址为揭阳空港经济区迎宾广场南侧 103 号 2/3，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合并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揭阳	2016 年 8 月 21 日	100.00%	投资设立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投资设立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自在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3%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 7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兄郭清河持股 30% 的公司
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 5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2%，并由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揭阳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双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娜持股 30%，郭丽娜配偶方锡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佰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尊驾御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汉佳之弟陈汉益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揭阳市怡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娜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小保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惠来富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汉佳之弟陈汉宁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育升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冯育升已于2020年11月20日卸任该公司职务，且已于2020年6月卸任蒙泰高新独立董事
2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曾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卸任
3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益百咖啡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4	冯育升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卸任
5	揭阳市揭东区建城石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曾持股51%的公司	郭鸿江已于2021年6月将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6	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大康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郭丽萍的配偶林耀波曾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林耀波已于2022年3月30日将负责人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

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482,899.00	2,927,416.01	2,801,050.75	2,299,231.46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有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业务。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华海投资	蒙泰高新	2017年揭东工抵字第9号	2,875.46	2017.08.24	五年	是	已履行完毕
郭清海、郭鸿江、魏淳、华海投资	蒙泰高新	2017年揭东工保字第9号之一、二、三、四	3,000.00	2017.08.24	三年	是	2019年6月终止
郭清海、魏淳、郭鸿江	蒙泰高新	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1、2、3	5,000.00	2019.01.28	两年	是	已履行完毕
海汇投资	蒙泰高新	HTC440790000Z GDB201900056	4,930.8978	2019.05.31	九年	是	已于2021年12月重新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海汇投资	蒙泰高新	HTC440790000Z GDB2021N009	4,926.8254	2021.12.21	十九年	否	正在履行

A: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工字第0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1”“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2”和“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3”的《最高金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由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7年揭东工抵字9

号”和“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

B: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190002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1”“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2”和“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3”的《最高金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由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7年揭东工抵字第9号”和“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

C: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190006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1”“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2”和“2019年工保字第06号之3”的《最高金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由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编号分别为“2017年揭东工抵字第9号”和“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TC440790000YBDB20190001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

D: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GDZC2021N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由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编号为“HTC440790000ZGDB2021N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TC440790000YSZK2021N001”。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银行借款实际提款**2,650万元**。

（三）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 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5%，或对公司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 2、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 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或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350 号、大华审字[2021]0012320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2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合并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揭阳	2016年8月21日	100.00%	投资设立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21年3月18日	100.00%	投资设立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化原因
1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3）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如下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05,277.39	242,891,858.45	137,344,016.62	110,356,2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应收票据	3,542,006.74	2,390,123.75	4,563,477.85	3,415,369.47
应收账款	78,009,191.98	63,846,924.74	51,171,940.90	47,846,399.51
应收款项融资	2,402,459.07	2,659,800.00	10,686,268.17	3,222,228.84
预付款项	12,333,520.99	63,779,043.70	45,421,367.65	14,470,443.23
其他应收款	546,451.42	741,379.27	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006,631.33	36,694,553.25	26,402,854.87	21,556,46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988,682.57	81,564,393.61	108,207,578.34	3,184,668.25
流动资产合计	671,634,221.49	674,568,076.77	647,847,504.40	204,051,843.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8,156.76	1,150,298.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03,417.75	55,658,674.19	45,032,525.22	45,872,003.49
在建工程	74,769,537.23	43,405,714.97	22,553,935.69	4,661,716.76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840,524.55	59,231,646.42	60,572,042.92	27,564,49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00,394.64	11,633,001.76	5,486,098.00	6,071,9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829.29	1,511,411.98	1,058,872.82	692,80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51,405.95	93,332,030.32	2,352,659.59	32,180,7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10,266.17	265,922,778.37	137,056,134.24	117,043,807.2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8,044,487.66	940,490,855.14	784,903,638.64	321,095,65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52,100.00	74,227,100.00	1,249,263.96	53,222,228.84
应付票据	33,905,887.77	7,665,788.57		
应付账款	4,649,239.58	3,001,605.90	3,479,276.26	6,353,364.97
预收款项	19,761.70			980,109.08
合同负债	11,379,282.03	10,353,502.12	2,253,994.33	
应付职工薪酬	2,423,351.98	5,304,247.94	4,381,442.85	3,885,484.37
应交税费	3,910,715.11	3,874,301.70	4,548,447.36	6,894,304.45
其他应付款	2,776,518.56	1,798,549.15	1,397,269.26	1,601,98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2,331.97	2,315,866.52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133,569,188.70	108,540,961.90	22,939,164.43	72,937,48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5,495.77	4,831,208.09	3,828,499.14	1,850,7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5,495.77	23,831,208.09	3,828,499.14	1,850,782.38
负债合计	164,734,684.47	132,372,169.99	26,767,663.57	74,788,26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46,803,782.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41,021.13	33,341,021.13	26,398,515.51	18,267,339.8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407,621.45	224,216,503.41	181,176,298.95	109,236,2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09,803.19	808,118,685.15	758,135,975.07	246,307,386.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09,803.19	808,118,685.15	758,135,975.07	246,307,3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044,487.66	940,490,855.14	784,903,638.64	321,095,650.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58,651.15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378,750,701.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237,235.22	396,634,750.52	369,726,515.77	378,750,701.45
其他业务收入	21,415.93	111,609.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971,486.46	305,105,334.22	255,745,083.32	271,901,302.16
其他营业成本	15,874.25	90,687.33		
税金及附加	180,485.20	1,126,883.65	1,971,486.82	1,697,199.64
销售费用	551,842.38	2,430,230.45	2,481,086.29	9,473,613.83
管理费用	2,714,463.39	10,691,077.20	10,260,640.52	7,907,104.98
研发费用	3,744,160.60	16,596,075.59	14,369,263.68	13,159,189.50
财务费用	-453,858.85	-3,603,260.50	325,072.45	1,419,529.64
其中：利息费用	1,258,194.74	1,726,503.11	1,510,041.03	1,576,730.58
利息收入	1,871,883.60	6,476,020.18	2,440,719.81	551,594.25
加：其他收益	1,699,712.31	9,492,095.49	8,138,997.94	6,806,42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557.25	6,985,053.34	634,508.57	-64,4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01.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845.89	-1,957,835.92	-427,743.15	-34,975.6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70.02	-72,000.74	-62,569.28	-26,11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2.53
二、营业利润	17,434,191.41	78,756,644.29	92,857,076.77	79,847,704.34
加：营业外收入	0.43	9,244.42	11,193.51	47,659.12
减：营业外支出	92,052.41	115,688.49	268,708.47	461,783.06
三、利润总额	17,342,139.43	78,650,200.22	92,599,561.81	79,433,580.40
减：所得税费用	2,151,021.39	9,467,490.14	12,528,351.68	10,635,177.81
四、净利润	15,191,118.04	69,182,710.08	80,071,210.13	68,798,402.5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1,118.04	69,182,710.08	80,071,210.13	68,798,402.5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1,118.04	69,182,710.08	80,071,210.13	68,798,402.5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1,118.04	69,182,710.08	80,071,210.13	68,798,40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1,118.04	69,182,710.08	80,071,210.13	68,798,40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72	1.00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72	1.00	0.9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0,084.34	384,118,410.34	358,739,377.04	376,557,29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381.15	4,771,082.68		2,432,97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645.20	16,564,496.30	12,818,411.80	9,841,1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3,110.69	405,453,989.32	371,557,788.84	388,831,39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0,544.74	298,710,341.50	278,475,185.13	245,230,06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5,139.87	29,474,795.48	24,656,546.59	25,166,4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842.92	15,802,380.45	22,077,197.56	20,129,57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743.09	6,389,232.95	8,090,868.61	12,687,8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6,270.62	350,376,750.38	333,299,797.89	303,213,9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40.07	55,077,238.94	38,257,990.95	85,617,43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38,458.33	874,000,000.00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699.22	7,034,754.61	634,50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9,500.00	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2,157.55	881,052,754.61	153,644,008.57	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428.18	136,003,818.61	22,509,331.92	40,715,74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38,458.33	871,200,000.00	417,000,0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0,0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11,937.99	1,007,203,818.61	439,509,331.92	40,715,74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780.44	126,151,064.00	285,865,323.35	-40,627,74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11,3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2,100.00	112,950,500.00	1,128,300.00	53,222,22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669.12	23,424,6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2,769.12	136,375,119.79	446,039,620.75	53,222,22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38,160.00	19,244,550.01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194.74	21,116,350.17	1,646,141.03	37,676,73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669.12	30,542,447.91	18,850,228.05	3,117,25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7,023.86	70,903,348.09	70,496,369.08	40,793,9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254.74	65,471,771.70	375,543,251.67	12,428,24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85.95	-1,700,104.95	-398,172.66	-75,43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581.06	-7,302,158.31	127,537,746.61	57,342,503.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1,858.31	237,894,016.62	110,356,270.01	53,013,7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05,277.25	230,591,858.31	237,894,016.62	110,356,270.0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42,505.62		43,040,204.46		49,982,71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82,710.08		69,182,71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2,505.62		-26,142,505.62	-1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42,505.62		-6,942,505.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33,341,021.13		224,216,503.41		808,118,685.1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8,267,339.84		109,236,264.49		246,307,3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8,267,339.84		109,236,264.49		246,307,386.85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407,757,378.09				8,131,175.67		71,940,034.46	511,828,58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71,210.13	80,071,21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31,175.67		-8,131,175.67	
1、提取盈余公积						8,131,175.67		-8,131,17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1,262,863.02		83,442,338.72		213,508,98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1,262,863.02		83,442,338.72		213,508,98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4,476.82		25,793,925.77		32,798,40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798,402.59		68,798,402.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7,004,476.82		-43,004,476.82		
1、提取盈余公积						7,004,476.82		-7,004,476.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8,267,339.84		109,236,264.49		246,307,386.8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22,279.02	210,215,609.40	137,076,117.63	110,013,44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应收票据	3,542,006.74	2,390,123.75	4,563,477.85	3,415,369.47
应收账款	78,009,191.98	63,846,924.74	51,171,940.90	47,846,399.51
应收款项融资	2,402,459.07	2,659,800.00	10,686,268.17	3,222,228.84
预付款项	12,333,520.99	63,779,043.70	45,421,367.65	14,470,443.23
其他应收款	62,567,765.38	44,762,693.23	3,086,313.96	2,236,31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006,631.33	36,694,553.25	26,402,854.87	21,556,46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32,333.55	71,348,096.07	108,002,601.56	3,182,132.40
流动资产合计	682,416,188.06	675,696,844.14	650,410,942.59	205,942,796.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785,418.91	44,797,560.88	33,647,262.15	33,647,26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05,593.83	47,639,115.28	36,526,026.35	36,878,564.66
在建工程	72,500,751.83	41,136,929.57	20,285,150.29	2,190,637.80
使用权资产	4,680,780.44	4,903,674.74		
无形资产	40,365,190.31	40,612,855.24	41,379,423.98	7,798,04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00,394.64	11,633,001.76	5,486,098.00	6,071,9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943.09	1,638,137.72	1,058,872.82	692,80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51,405.95	93,332,030.32	2,352,659.59	32,180,7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21,479.00	285,693,305.51	140,735,493.18	119,460,104.9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8,637,667.06	961,390,149.65	791,146,435.77	325,402,90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52,100.00	74,227,100.00	1,249,263.96	53,222,228.84
应付票据	33,905,887.77	7,665,788.57		
应付账款	4,649,239.58	3,001,605.90	3,479,276.26	5,553,364.97
预收款项	19,761.70			980,109.08
合同负债	11,379,282.03	10,353,502.12	2,253,994.33	
应付职工薪酬	2,423,351.98	5,304,247.94	4,381,442.85	3,885,484.37
应交税费	3,869,327.98	3,857,489.90	4,548,447.36	6,894,304.45
其他应付款	12,773,968.56	11,795,999.15	2,712,269.26	3,021,98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2,331.97	2,315,866.52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143,525,251.57	118,521,600.10	24,254,164.43	73,557,48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514,872.41	5,748,513.0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5,495.77	4,831,208.09	3,828,499.14	1,850,7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80,368.18	29,579,721.11	3,828,499.14	1,850,782.38
负债合计	180,205,619.75	148,101,321.21	28,082,663.57	75,408,26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4,520,519.74	454,520,519.74	454,520,519.74	46,763,141.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41,021.13	33,341,021.13	26,398,515.51	18,267,339.8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570,506.44	229,427,287.57	186,144,736.95	112,964,15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432,047.31	813,288,828.44	763,063,772.20	249,994,6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637,667.06	961,390,149.65	791,146,435.77	325,402,901.3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58,651.15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378,750,701.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927,629.71	304,971,865.48	254,913,375.28	271,069,594.12
其他业务成本	15,874.25	90,687.33		
税金及附加	142,239.01	932,730.41	1,795,116.88	1,534,604.70
销售费用	551,842.38	2,430,230.45	2,481,086.29	9,473,613.83
管理费用	2,702,022.52	10,443,481.22	10,031,300.84	7,662,181.15
研发费用	3,744,160.60	16,596,075.59	14,369,263.68	13,159,189.50
财务费用	-323,886.93	-3,351,488.72	321,943.55	1,412,390.87
其中：利息费用		1,726,503.11	1,510,041.03	1,576,730.58
利息收入		6,467,587.61	2,439,714.24	550,862.58
加：其他收益	1,685,712.32	9,478,095.50	8,138,997.94	6,806,42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557.17	6,789,236.16	634,508.57	-64,4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01.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845.89	-1,957,835.92	-427,743.15	-34,97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70.02	-72,000.74	-62,569.28	-26,11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2.53
二、营业利润	17,384,763.23	78,870,273.30	94,097,623.33	81,094,069.92
加：营业外收入	0.43	9,244.42	11,193.51	47,659.1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2,052.41	115,688.49	268,708.47	461,783.06
三、利润总额	17,292,711.25	78,763,829.23	93,840,108.37	80,679,945.98
减：所得税费用	2,149,492.38	9,338,772.99	12,528,351.68	10,635,177.81
四、净利润	15,143,218.87	69,425,056.24	81,311,756.69	70,044,768.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43,218.87	69,425,056.24	81,311,756.69	70,044,768.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43,218.87	69,425,056.24	81,311,756.69	70,044,768.1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0,084.34	384,118,410.34	358,739,377.04	376,557,29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381.15	4,752,584.95		2,432,97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597.31	16,556,063.73	12,817,406.23	9,840,3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21,062.80	405,427,059.02	371,556,783.27	388,830,66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0,544.74	298,710,341.50	278,475,185.13	245,230,06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5,139.87	29,474,795.48	24,656,546.59	25,166,4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031.11	15,604,549.87	21,900,827.62	19,966,98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307.73	6,136,116.11	8,086,306.77	12,661,51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77,023.45	349,925,802.96	333,118,866.11	303,024,9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039.35	55,501,256.06	38,437,917.16	85,805,66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38,458.33	794,000,000.00	153,000,0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699.14	6,838,937.43	634,50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9,500.00	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2,157.47	800,856,937.43	153,644,008.57	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428.18	136,003,818.61	21,709,331.92	39,054,0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38,458.33	791,200,000.00	4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	905,000.00	2,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71,886.51	927,206,368.61	439,614,331.92	41,114,0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270.96	126,349,431.18	285,970,323.35	-41,026,0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11,3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2,100.00	112,950,500.00	1,128,300.00	53,222,22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4,6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669.12	156,375,119.79	446,039,620.75	53,222,22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62,769.12	19,538,550.01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2,160.00	21,116,350.17	1,646,141.03	37,676,73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194.74	82,882,447.91	18,850,228.05	3,117,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0,669.12	123,537,348.09	70,496,369.08	40,793,9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1,023.86	32,837,771.70	375,543,251.67	12,428,248.2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85.95	-1,700,104.95	-398,172.66	-75,43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330.38	-39,710,508.37	127,612,672.82	57,132,381.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5,609.26	237,626,117.63	110,013,444.81	52,881,06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22,278.88	197,915,609.26	237,626,117.63	110,013,444.8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2,505.62	43,282,550.62	50,225,05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5,056.24	69,425,05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42,505.62	-26,142,505.62	-1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42,505.62	-6,942,505.62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33,341,021.13	229,427,287.57	813,288,828.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8,267,339.84	112,964,155.93	249,994,63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8,267,339.84	112,964,155.93	249,994,63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407,757,378.09				8,131,175.67	73,180,581.02	513,069,13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11,756.69	81,311,75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31,175.67	-8,131,175.67	
1、提取盈余公积						8,131,175.67	-8,131,175.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1,262,863.02	85,923,864.58	215,949,86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1,262,863.02	85,923,864.58	215,949,86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4,476.82	27,040,291.35	34,044,7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44,768.17	70,044,7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04,476.82	-43,004,476.82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04,476.82	-7,004,476.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8,267,339.84	112,964,155.93	249,994,637.42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

1、2019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61,768.98
应收票据	3,415,369.47
应收账款	47,846,399.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3,364.97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353,364.97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以上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2020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

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不会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及财务指标无实质性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累积影响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80,109.08	-980,109.08	-	-980,109.08	-
合同负债	-	911,682.15	-	911,682.15	911,682.15
其他流动负债	-	68,426.93	-	68,426.93	68,426.93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325,496.57	-2,325,496.57
合同负债	2,253,994.33	-	2,253,994.33
其他流动负债	71,502.24	-	71,502.24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55,745,083.32	248,327,436.74	7,417,646.58
销售费用	2,481,086.29	9,898,732.87	-7,417,646.58

3、2021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租赁事项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签订租赁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租赁合同，单体层面上对母公司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则经过内部抵消后，不存在租赁事项，不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795,251.97	5,795,251.97
资产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租赁负债	-	5,795,251.97	5,795,251.97
负债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03	6.21	28.24	2.80
速动比率（倍）	3.55	4.54	20.39	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7%	14.07%	3.41%	2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7%	15.40%	3.55%	23.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8	8.42	7.90	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2	6.44	7.05	7.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6	9.64	10.65	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1.78	9,114.12	10,351.93	8,887.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11	6,918.27	8,007.12	6,879.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47	5,501.31	7,263.45	6,327.26
利息保障倍数	14.78	46.55	62.32	51.3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06	0.57	0.40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9	-0.08	1.33	0.80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3月的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3月的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9、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13	0.13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57	0.5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	0.91	0.9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8	0.8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	-11.48	-15.68	-4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7	967.82	823.12	67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16	703.48	63.4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0.84	-10.07	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6	14.09	14.26
小计	312.52	1,667.01	874.91	650.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88	250.05	131.24	97.51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64	1,416.96	743.67	552.58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52.58万元、743.67万元和1,416.96万元和**265.64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163.42	67.98%	67,456.81	71.73%	64,784.75	82.54%	20,405.18	63.55%
非流动资产	31,641.03	32.02%	26,592.28	28.27%	13,705.61	17.46%	11,704.38	36.45%
资产总计	98,804.45	100.00%	94,049.09	100.00%	78,490.36	100.00%	32,10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109.57 万元、78,490.36 万元、94,049.09 万元和 **98,804.4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44.45%、19.82% 和 **5.06%**。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05.18 万元、64,784.75 万元、67,456.81 万元和 **67,163.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3.55%、82.54%、71.73% 和 **67.98%**，占比较高属于主要资产。流动资产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04.38 万元、13,705.61 万元、26,592.28 万元和 **31,641.03 万元**，非流动资产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IPO 项目投建，购买设备、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项目工程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同时预付部分设备及工程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980.53	37.19%	24,289.19	36.01%	13,734.40	21.20%	11,035.63	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	20.84%	18,000.00	26.68%	26,400.00	40.75%	-	-
应收票据	354.20	0.53%	239.01	0.35%	456.35	0.70%	341.54	1.67%
应收账款	7,800.92	11.61%	6,384.69	9.46%	5,117.19	7.90%	4,784.64	23.45%
应收款项融资	240.25	0.36%	265.98	0.39%	1,068.63	1.65%	322.22	1.58%
预付款项	1,233.35	1.84%	6,377.90	9.45%	4,542.14	7.01%	1,447.04	7.09%
其他应收款	54.65	0.08%	74.14	0.11%	5.00	0.01%	-	-
存货	9,500.66	14.15%	3,669.46	5.44%	2,640.29	4.08%	2,155.65	10.56%
其他流动资产	8,998.87	13.40%	8,156.44	12.09%	10,820.76	16.70%	318.47	1.56%
流动资产合计	67,163.42	100.00%	67,456.81	100.00%	64,784.75	100.00%	20,40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05.18 万元、64,784.75 万元、67,456.81 万元和 **67,163.42 万元**，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引起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这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6.18%、93.56%、93.70%和 **84.8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2,175.73	88.77%	23,053.90	94.91%	13,185.43	96.00%	11,034.54	99.99%
库存现金	4.80	0.02%	5.28	0.02%	3.97	0.03%	1.09	0.01%
其他货币资金	2,800.00	11.21%	1,230.00	5.06%	545.00	3.97%	-	-
合计	24,980.53	100.00%	24,289.19	100.00%	13,734.40	100.00%	11,03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35.63 万元、13,734.40 万

元、24,289.19 万元和 **24,980.53 万元**，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在 **88%**以上，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698.77 万元，增幅为 24.4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 4.45 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64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45.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0,554.78 万元，增幅为 76.85%，主要是由公司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银行账户及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上年波动较小，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和银承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4,000.00	18,000.00	26,400.00	-
合计	14,000.00	18,000.00	26,400.00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 26,4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75%、26.68%和 **20.84%**。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存在财务投资的情形。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20	239.01	456.35	341.54
合计	354.20	239.01	456.35	34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票据波动较

小，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98.71	6,895.72	5,434.00	5,058.67
减：坏账准备	497.79	511.03	316.81	274.03
应收账款净额	7,800.92	6,384.69	5,117.19	4,784.6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61%	9.46%	7.90%	23.4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8%	17.38%	14.70%	13.36%

注：2022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经过年化处理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84.64 万元、5,117.19 万元、6,384.69 万元和 **7,800.92 万元**，逐年增长，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5%、7.90%、9.46%和 **11.6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58.67 万元、5,434.00 万元、6,895.72 万元和 **8,298.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6%、14.70%、17.38%和 **19.78%**，呈现小幅上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波动较小，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8.87	92.89%	5,883.10	85.32%	5,171.47	95.17%	4,932.44	97.50%
1-2年	474.70	5.72%	862.82	12.51%	175.05	3.22%	79.99	1.58%
2-3年	45.98	0.55%	71.09	1.03%	42.76	0.79%	35.17	0.70%
3年以上	69.15	0.83%	78.70	1.14%	44.73	0.82%	11.08	0.22%
合计	8,298.71	100.00%	6,895.72	100.00%	5,434.00	100.00%	5,05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光威复材	泰和新材	华峰化学	皖维高新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4.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1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60.00%	3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6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合成纤维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核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74.03 万元、316.81 万元和 450.50 万元和 **497.79 万元**。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0、1.56 万元和 **0**。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合理地提取了坏账准备。

④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2022年3月31日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77.94	9.37%
	2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500.10	6.03%
	3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494.88	5.96%
	4	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	466.86	5.63%
	5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409.68	4.94%
	合计		2,649.44	31.93%
2021年12月31日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77.94	11.28%
	2	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	474.71	6.88%
	3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443.19	6.43%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72	5.38%
	5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328.42	4.76%
	合计		2,394.99	34.73%
2020年12月31日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77.94	14.32%
	2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647.99	11.92%
	3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286.45	5.27%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50	4.65%
	5	金鹰精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68.38	3.10%
	合计		2,133.26	39.26%
2019年12月31日	1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	349.33	6.91%
	2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318.71	6.30%
	3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246.86	4.88%
	4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178.24	3.52%
	5	PT.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	168.15	3.32%
	合计		1,261.29	24.9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除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外，其余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发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日
应收款项融资	240.25	265.98	1,068.63	322.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及通过建信融通渠道获取的保理融资，2020 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未终止的银行票据增加及通过建信融通渠道获取的保理融资。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233.35	6,377.90	4,542.14	1,447.04
合计	1,233.35	6,377.90	4,542.14	1,447.04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447.04 万元、4,542.14、6,377.90 万元和 1,23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7.01%、9.45%和 1.84%。报告期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95.10 万元，大幅增加 213.89%，主要系 2020 年末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了采购量，预付采购款增加且尚未到结算期所致。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35.76 万元，增加 40.4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为了提前锁定价格而预付原材料款，原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陆续到货，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到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554.31	44.94%
	2	揭阳市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67.21	21.67%
	3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91.81	7.44%
	4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母粒	82.52	6.69%
	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60.47	4.90%

	合计		1,056.33	85.65%	
2021年12月31日	1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1,960.52	30.74%
	2	揭阳市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00.11	25.0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972.30	15.24%
	4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母粒	879.08	13.78%
	5	上海顺尔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444.02	6.96%
	合计			5,856.03	91.81%
2020年12月31日	1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2,491.09	54.84%
	2	南昌市宇翔工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1.45	15.44%
	3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1.60	11.04%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20.46	7.06%
	5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母粒	207.36	4.57%
	合计			4,221.97	92.95%
2019年12月31日	1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624.48	43.16%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527.44	36.45%
	3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240.05	16.59%
	4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绿色纤维标志使用费	11.01	0.76%
	5	江苏晋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9.97	0.69%
	合计			1,412.95	97.6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00万元、74.14万元和54.6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咨询费、保证金、备用金等。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152.93	75.29%	2,322.49	63.29%	1,164.64	44.11%	1,126.92	52.28%
库存商品	2,221.22	23.38%	886.94	24.17%	397.78	15.07%	732.06	33.96%
在途物资	-	-	-	-	778.03	29.47%	-	-
发出商品	57.47	0.60%	188.74	5.14%	157.75	5.97%	77.51	3.60%
委托加工物资	12.07	0.13%	6.27	0.17%	9.76	0.37%	39.68	1.84%
周转材料	56.98	0.60%	54.77	1.49%	62.77	2.38%	68.43	3.17%
自制半成品	-	-	210.25	5.73%	69.57	2.63%	111.04	5.15%
合计	9,500.66	100.00%	3,669.46	100.00%	2,640.29	100.00%	2,155.65	100.00%

①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5.65 万元、2,640.29 万元、3,669.46 万元和 **9,500.6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类存货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9.83%、94.62%、92.61%和 **99.27%**。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84.64 万元、1,029.17 万元和 **5,8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同时在途物资、发出商品也有所增加，其中 **2022 年 3 月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为锁定价格预付材料款在 2022 年第一季度陆续到货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9,500.66	3,682.91	2,646.54	2,158.41
存货跌价准备	-	13.46	6.26	2.76
存货账面价值	9,500.66	3,669.46	2,640.29	2,155.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各类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3.33	24.03	220.76	55.93
上市中介费	-	-	-	262.54
再融资费用	23.58	23.58	-	-
大额存单	8,500.00	8,000.00	10,600.00	-
大额存单存款利息	182.83	108.83	-	-
产学研合作费用	129.13	-	-	-
合计	8,998.87	8,156.44	10,820.76	31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8.47 万元、10,820.76 万元和 8,156.44 万元和 **8,998.8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大额存单。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上市中介费用。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2022 年 1-3 月新增与东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3.82	0.36%	115.03	0.43%	-	-	-	-
固定资产	5,360.34	16.94%	5,556.29	20.89%	4,484.77	32.72%	4,587.20	39.19%
固定资产清理	-	-	9.58	0.04%	18.48	0.13%	-	-
在建工程	7,476.95	23.63%	4,340.57	16.32%	2,255.39	16.46%	466.17	3.98%
无形资产	5,884.05	18.60%	5,923.16	22.27%	6,057.20	44.20%	2,756.45	23.55%
长期待摊费用	1,120.04	3.54%	1,163.30	4.37%	548.61	4.00%	607.2	5.19%
递延所	140.68	0.44%	151.14	0.57%	105.89	0.77%	69.28	0.5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5.14	36.49%	9,333.20	35.10%	235.27	1.72%	3,218.08	27.49%
合计	31,641.03	100.00%	26,592.28	100.00%	13,705.61	100.00%	11,704.3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该部分资产占比分别为 94.22%、95.22%、94.62% 和 **95.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04.38 万元、13,705.61 万元、26,592.28 万元和 **31,641.03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和上年末增加 2,001.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金额增加，另外新购置了一宗土地。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增加 12,886.66 万元和 **5,048.75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持续建设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导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5.03 万元和 **113.82 万元**，系公司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2021 年 3 月，出资双方缴纳各自认缴额的 10% 作为首期出资额，公司缴纳长期股权投资额 12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4.9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6.18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7.20 万元、4,484.77 万元、5,556.29 万元和 **5,360.3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1,025.14	1,025.14	1,025.14
机器设备	7,531.26	7,524.59	5,821.63	5,336.66
运输工具	157.77	157.77	157.77	157.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2.66	222.66	194.43	191.53
合计	8,936.82	8,930.15	7,198.96	6,711.0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6,711.09万元、7,198.96万元、8,930.15万元和**8,936.8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建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235.35	789.78	1,025.14	223.18	801.96	1,025.14	174.49	850.65	1,025.14	125.79	899.34
机器设备	7,531.26	3,016.48	4,514.78	7,524.59	2,835.52	4,689.07	5,821.63	2,284.40	3,537.23	5,336.66	1,811.49	3,525.17
运输设备	157.77	138.59	19.17	157.77	130.80	26.97	157.77	99.61	58.16	157.77	65.99	91.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2.66	186.05	36.61	222.66	184.37	38.30	194.43	155.69	38.74	191.53	120.62	70.91
合计	8,936.82	3,576.48	5,360.34	8,930.15	3,373.86	5,556.29	7,198.96	2,714.19	4,484.77	6,711.09	2,123.89	4,58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87.20万元、4,484.77万元、5,556.29万元和**5,360.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9%、32.72%、20.89%和**16.94%**。

2022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789.78	77.0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31.26	4,514.78	59.95%
运输工具	157.77	19.17	12.15%
其他设备	222.66	36.61	16.44%
合计	8,936.82	5,360.34	5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17 万元、2,255.39 万元、4,340.57 万元和 **7,476.95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789.22 万元，增长 383.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新购入机器设备、开展大南海地块项目和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 IPO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机器设备尚在安装调试过程未转入固定资产。上述募投项目仍在进行中，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提高。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085.18 万元，增长 92.45%，主要是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IPO 募投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工程建设尚在进行过程未转入固定资产，上述募投项目仍在进行中，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提高。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136.38 万元，增长 72.26%，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29.70	551.44	5,778.26	6,329.70	515.70	5,814.01	6,312.53	375.57	5,936.96	2,910.30	229.25	2,681.04

计算机 软件	143.44	50.55	92.89	143.44	47.64	95.81	137.95	32.85	105.10	78.99	20.53	58.46
专利权	18.00	5.10	12.90	18.00	4.65	13.35	18.00	2.85	15.15	18.00	1.05	16.95
合计	6,491.15	607.10	5,884.05	6,491.15	567.98	5,923.16	6,468.48	411.27	6,057.20	3,007.28	250.83	2,75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45 万元、6,057.20 万元、5,923.16 万元和 **5,884.05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构成，计算机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6%、98.01%、98.16%和 **98.20%**，为无形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上年末增加 3,300.75 万元，增长 119.75%，主要是公司购入的编号为 JDR2019010、地址位于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的二类工业用地，于 2020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无形资产所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上年末减少 134.04 万元和 **39.11 万元**，减少 2.21%和 **0.66%**，主要是本期计提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款	1,112.22	1,155.52	536.58	593.70
废气处理工程款	-	-	-	13.50
价值在线信息技术服务费	7.82	7.78	12.03	-
合计	1,120.04	1,163.30	548.61	60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7.2 万元、548.61 万元、1,163.30 万元和 **1,12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9%、4.00%、4.37%和 **3.54%**，占比较小，对非流动资产影响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年末增加 614.69 万元，增长 112.05%，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对员工宿舍楼增加装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9.28 万元、105.89 万元、151.14 万元和 140.68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递延政府补助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045.30	-	3,045.30	3,080.59	-	3,080.59	103.20	-	103.20	39.50	-	39.50
预付工程款	8,499.84	-	8,499.84	6,252.61	-	6,252.61	132.07	-	132.07	-	-	-
预付土地款及契税	-	-	-	-	-	-	-	-	-	3,178.58	-	3,178.58
合计	11,545.14	-	11,545.14	9,333.20	-	9,333.20	235.27	-	235.27	3,218.08	-	3,21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18.08 万元、235.27 万元、9,333.20 万元和 11,54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9%、1.72%、35.10%和 36.49%。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新购置了位于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的二类工业用地，并于 2019 年 11-12 月份预付土地款及契税 3,178.58 万元所致。

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于 2021 年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15.21	45.01%	7,422.71	56.07%	124.93	4.67%	5,322.22	71.1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390.59	20.58%	766.58	5.79%	-	-	-	-
应付账款	464.92	2.82%	300.16	2.27%	347.93	13.00%	635.34	8.50%
预收款项	1.98	0.01%	-	-	-	-	98.01	1.31%
合同负债	1,137.93	6.91%	1,035.35	7.82%	225.40	8.42%	-	-
应付职工薪酬	242.34	1.47%	530.42	4.01%	438.14	16.37%	388.55	5.20%
应交税费	391.07	2.37%	387.43	2.93%	454.84	16.99%	689.43	9.22%
其他应付款	277.65	1.69%	179.85	1.36%	139.73	5.22%	160.20	2.14%
其他流动负债	35.23	0.21%	231.59	1.75%	562.95	21.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56.92	81.08%	10,854.10	82.00%	2,293.92	85.70%	7,293.75	97.53%
长期借款	2,650.00	16.09%	1,900.00	14.35%	-	-	-	-
递延收益	466.55	2.83%	483.12	3.65%	382.85	14.30%	185.08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55	18.92%	2,383.12	18.00%	382.85	14.30%	185.08	2.47%
负债合计	16,473.47	100.00%	13,237.22	100.00%	2,676.77	100.00%	7,47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478.83 万元、2,676.77 万元、13,237.22 万元和 **16,473.47 万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802.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60.45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借款及合同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8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236.25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22.22 万元、124.93 万元、7,422.71 万元和 **7,41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2019 年末，公司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万元和附有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票据 322.22 万元。2020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2021 年，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新增了银行借款 7,412.71 万元和票据贴现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已逾

期末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66.58 万元和 3,390.59 万元。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没有向供应商开具票据，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增加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64.92	300.16	347.93	635.3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3.48	2.27	15.17	8.71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34 万元、347.93 万元、300.16 万元和 464.9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和运费款项，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464.92	100.00%	300.16	100.00%	347.93	100.00%	635.13	99.97%
1-2年	-	-	-	-	-	-	0.21	0.03%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64.92	100.00%	300.16	100.00%	347.93	100.00%	635.34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能及时付款，不存在大额资金长期拖欠情形。

③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2022年3月31日	1	DAKO AG (德国)	184.76	39.74%	原材料款
	2	海盐云亮包装有限公司	49.02	10.54%	包装物
	3	南丰县德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4.33	7.38%	运费
	4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23.12	4.97%	包装物
	5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21.28	4.58%	原材料款
	合计		312.51	67.22%	
2021年12月31日	1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42.69	14.22%	原材料款
	2	南丰县德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1.92	10.63%	运费
	3	舟山市金湖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31.28	10.42%	设备
	4	海盐云亮包装有限公司	24.50	8.16%	包装物
	5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17.37	5.79%	原材料款
	合计		147.76	49.22%	-
2020年12月31日	1	广东港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16	13.55%	设备
	2	南丰县德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9.50	11.35%	运费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32.73	9.41%	设备
	4	海盐云亮包装有限公司	23.26	6.68%	包装物
	5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16.20	4.66%	设备
	合计		158.85	45.65%	-
2019年12月31日	1	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1.27	22.24%	工程款
	2	广东玉新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2.59%	工程款
	3	司马化工(佛山)有限公司	76.05	11.97%	原材料款
	4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38.26	6.02%	委托加工费
	5	南丰县风盛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6.24	5.70%	物流费用
	合计		371.82	58.52%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情/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	-	-	98.01
合同负债	1,137.93	1,035.35	225.40	-
合计	1,137.93	1,035.35	225.40	98.01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所预收的货款。公司部分海外客户采取 TT 模式，即：公司向客户预先收取 30% 订金，待发货后收取剩余尾款。另外，对于一些新客户、小客户等，为降低违约风险，公司会采取先收取一定订金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98.01 万元。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25.40 万元、1,035.35 万元和 1,137.93 万元。由于受到期末客户的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809.95 万元，增长了 359.3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底境外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2.34	530.42	438.14	388.55
合计	242.34	530.42	438.14	388.5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15	142.46	0.05	209.69
企业所得税	292.29	199.57	427.83	452.65
个人所得税	0.98	2.72	1.61	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	22.85	14.05	14.68
房产税	1.69	1.68	-	-
土地使用税	2.13	-	1.27	-
印花税	2.35	1.83	-	-
教育费附加	8.54	16.32	10.03	10.48
合计	391.07	387.43	454.84	68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89.43 万元、454.84 万元、387.43 万元和 391.0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0 年末，公司应缴税费较上年较减少 234.5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末应交税增值税较低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缴税费较上年减少 67.41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同期减少导致预缴所得税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缴税费较上年波动较小。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电费	255.06	177.90	135.34	156.48
其他	22.59	1.96	4.38	3.72
合计	277.65	179.85	139.73	160.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电费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35.23	231.59	562.95	-
合计	35.23	231.59	562.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62.95 万元、231.59 万元和 35.23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大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结算的负债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抵押兼质押借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和 2,6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用于建设员工宿舍。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5.08 万元、382.85 万元、483.12 万元和 466.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	10.93	11.46	13.62	15.77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5.80	130.64	149.97	169.31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6.85	193.33	219.26	-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2.97	147.69	-	-
合计	466.55	483.12	382.85	185.0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03	6.21	28.24	2.80
速动比率（倍）	3.55	4.54	20.39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7%	15.40%	3.55%	2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7%	14.07%	3.41%	23.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1.78	9,114.12	10,351.93	8,887.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8	46.55	62.32	51.38

公司经营理念较为稳健，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销售回款的管理，日常经营保持了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在产能建设和固定资产快速增长的同时，合理地控制了负债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上在 2.00 以上，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降低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系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经过行业内多年

耕耘，公司得到了市场、客户和合作银行的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信用资质，未来可通过内部盈利积累、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合成纤维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光威复材 (300699)	5.13	3.40	4.34	3.15	5.58	4.85	5.73	5.03
泰和新材 (002254)	2.32	1.87	2.31	1.87	2.41	1.99	2.96	2.12
华峰化学 (002064)	2.54	1.93	2.19	1.62	1.78	1.39	1.03	0.73
皖维高新 (600063)	1.12	0.85	1.08	0.79	1.06	0.88	0.99	0.7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8	2.01	2.48	1.86	2.71	2.28	2.68	2.16
发行人	5.03	3.55	6.21	4.54	28.24	20.39	2.80	2.26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13,356.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8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1.74万元、3,825.80万元、5,507.72万元和609.6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	6.44	7.05	7.41
存货周转率	4.96	9.64	10.65	9.22

注：2022年1-3月的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1 次/年、7.05 次/年、6.44 次/年和 **5.52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92.89%**，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均颇具规模，相关客户信用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2 次/年、10.65 次/年、9.64 次/年和 **4.96 次/年**，最近三年相对保持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预付原材料在 2022 年第一季度陆续到货导致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合成纤维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7.61	8.02	2.67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42.42	32.15	29.52
	华峰化学（002064）	氨纶	14.67	7.60	10.44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18.83	18.27	14.2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0.88	16.51	14.22
	发行人	丙纶长丝	6.44	7.05	7.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4.15	3.64	3.62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4.59	4.24	4.14

项目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峰化学(002064)	氨纶	-	5.81	8.06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8.32	10.18	7.3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5.69	5.97	5.78
	发行人	丙纶长丝	9.64	10.65	9.2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光威复材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光威复材的军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所属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泰和新材、华峰化学和皖维高新以应收票据结算为主，应收票据金额大于应收账款，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属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自身生产规模、信用政策及市场状况相符。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库存管理较好，运营效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实际情况和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来看，公司经营效率相对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好，良好的经营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25.87	39,674.64	36,972.65	37,875.07
营业成本	7,498.74	30,519.60	25,574.51	27,190.13
营业利润	1,743.42	7,875.66	9,285.71	7,984.77
利润总额	1,734.21	7,865.02	9,259.96	7,943.36
净利润	1,519.11	6,918.27	8,007.12	6,87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11	6,918.27	8,007.12	6,879.84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39,663.48 万元和 **9,623.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00%、100%、99.97%和 **99.98%**，主营业务突出。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和不断拓展的良好客户群体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23.72	99.98%	39,663.48	99.97%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4	0.02%	11.16	0.03%	-	-	-	-
合计	9,625.87	100.00%	39,674.64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中 99%以上为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39,663.48 万元和 **9,623.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极低。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902.42 万元，小幅下降 2.3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出口订单较上一报告期有所减少。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701.98 万元，增长了 7.31%，主要原因为国内外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客户，扩大了产品销售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5,301.61	55.09%	22,966.69	57.90%	24,954.25	67.49%	21,429.89	56.58%
常规丙纶长丝	4,322.12	44.91%	16,696.79	42.10%	12,018.40	32.51%	16,445.18	43.42%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销售的丙纶长丝按照性能分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其中差异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58%、67.49%、57.90%和**55.09%**，差别化丙纶长丝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的产品工业及民用均有所覆盖，主要应用领域为箱包、织带、过滤布、门窗毛条等，随着丙纶长丝的应用领域不断地扩大，客户的需求及公司的主动选择也造成了收入的波动性。

（1）差别化丙纶长丝

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吨）	3,414.58	14,694.57	15,956.02	12,638.89
单价（元/吨）	15,526.40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销售收入（万元）	5,301.61	22,966.69	24,954.25	21,429.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3,524.36万元，系由销售量的增长所致，2020年公司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量增长来源于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三个客户交易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产品大幅上升。

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1,987.56万元，销售价格总体上稳定，主要是由销售量的下降所致。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量下降，主要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向协成集团、祥兴集团销售差别化丙纶长丝数量下降较大，导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2）常规丙纶长丝

报告期内，常规丙纶长丝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吨）	3,599.01	14,699.75	11,624.89	14,605.40
单价（元/吨）	12,009.17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销售收入（万元）	4,322.12	16,696.79	12,018.40	16,445.1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4,426.78万

元，2020 年常规丙纶长丝收入下降来自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同时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扩大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销售量，积极开展高毛利率的产品，从而减少了常规丙纶长丝的销售量。销售价格的下落主要系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4,678.39 万元，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收入增长主要是来自销售量增长，价格小幅波动。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的变化，2021 年公司大力拓展过滤布市场，老客户销售量增加，应用于过滤市场的丙纶长丝主要为常规黑白丝为主，因此，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量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234.33	64.78%	26,139.07	65.90%	21,130.09	57.15%	19,311.34	50.99%
华南地区	1,921.48	19.97%	7,549.87	19.03%	10,577.68	28.61%	11,138.21	29.41%
东北地区	118.87	1.24%	363.04	0.92%	246.15	0.67%	256.11	0.68%
华北地区	22.79	0.24%	38.68	0.10%	49.50	0.13%	54.59	0.14%
西南地区	-	-	26.28	0.07%	20.60	0.06%	44.74	0.12%
华中地区	30.65	0.32%	37.74	0.09%	1.51	0.00%	-	-
境内小计	8,328.13	86.54%	34,154.68	86.11%	32,025.53	86.62%	30,804.98	81.33%
境外	1,295.59	13.46%	5,508.80	13.89%	4,947.12	13.38%	7,070.09	18.67%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30,449.55 万元、31,707.77 万元、33,688.94 万元和 **8,15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合计分别为 80.40%、85.76%、84.93%和 **84.75%**。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22.97 万元，主要是境外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623.72	100.00%	9,100.10	22.94%	7,250.53	19.61%	7,128.29	18.82%
第二季度	-	-	10,362.21	26.13%	9,116.53	24.66%	9,619.09	25.40%
第三季度	-	-	9,572.82	24.14%	10,105.74	27.26%	9,406.23	24.83%
第四季度	-	-	10,628.35	26.80%	10,499.84	28.48%	11,721.46	30.95%
合计	9,623.72	100.00%	39,663.48	100.00%	36,972.65	100.00%	37,87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收入较低，总体上下半年收入要高于上半年，季节性变化不是很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97.15	99.98%	30,510.53	99.97%	25,574.51	100.00%	27,190.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9	0.02%	9.07	0.03%	-	-	-	-
小计	7,498.74	100.00%	30,519.60	100.00%	25,574.51	100.00%	27,19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3,901.48	52.04%	16,696.17	54.72%	15,774.02	61.68%	14,032.65	51.61%
常规丙纶长丝	3,595.67	47.96%	13,814.36	45.28%	9,800.49	38.32%	13,157.48	48.39%
合计	7,497.15	100.00%	30,510.53	100.00%	25,574.51	100.00%	27,190.13	100.00%

报告期内，差异化丙纶长丝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61%、61.68%和 54.72%，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94%，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 7,775.60 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 8,602.42 元/吨下降 9.61%，月末加权成本计量后导致营业成本比同期下降。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9.34%，主要因为收入的增长以及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的上升共同影响的。

2、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销售成本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40.55	77.90%	23,166.95	75.93%	19,351.32	75.67%	21,639.67	79.59%
直接人工	428.45	5.71%	1,964.55	6.44%	1,627.86	6.37%	1,535.31	5.65%
制造费用	1,015.81	13.55%	4,456.19	14.61%	3,853.56	15.07%	4,015.15	14.77%
运输费用 (注)	212.33	2.83%	922.85	3.02%	741.76	2.90%	-	-
合计	7,497.15	100.00%	30,510.53	100.00%	25,574.51	100.00%	27,190.13	100.00%

注：2020 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生产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9%、75.67%、75.93%和 **77.90%**，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三) 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2,127.13	9,155.03	11,398.14	10,684.94
营业利润	1,743.42	7,875.66	9,285.71	7,984.77
利润总额	1,734.21	7,865.02	9,259.96	7,943.36
净利润	1,519.11	6,918.27	8,007.12	6,879.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79.84 万元、8,007.12 万元、6,918.27 万元和 **1,519.11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营业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127.28 万元，增幅为 16.39%，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毛利贡献 713.20 万元，增长了 6.67%；其他收益贡献 133.26 万元，增长了 19.58%；期间费用减少了 452.34 万元，下降了 14.15%，主要因为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降低了期间费用。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88.85 万元，下降了 13.6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毛利率下降。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625.87	39,674.64	36,972.65	37,875.07
营业成本	7,498.74	30,519.60	25,574.51	27,190.13
营业毛利	2,127.13	9,155.03	11,398.14	10,684.94
综合毛利率	22.10%	23.08%	30.83%	28.21%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1%、30.83%、23.08% 和 **22.10%**。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所致，**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波动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23.72	39,663.48	36,972.65	37,875.07
主营业务成本	7,497.15	30,510.53	25,574.51	27,190.13
主营业务毛利	2,126.57	9,152.94	11,398.14	10,684.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0%	23.08%	30.83%	28.21%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62%，主要是当年采购的原材料聚丙烯价格较低，营业成本下降带来的影响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

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75%，主要是受聚丙烯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6.41%	55.09%	27.30%	57.90%	36.79%	67.49%	34.52%	56.58%
常规丙纶长丝	16.81%	44.91%	17.26%	42.10%	18.45%	32.51%	19.99%	43.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0%	100.00%	23.08%	100.00%	30.83%	100.00%	2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高，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56.58%、67.49%、57.90% 和 **55.0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62%，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75%，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差别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1) 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301.61	22,966.69	24,954.25	21,429.89
销售成本（万元）	3,901.48	16,696.17	15,774.02	14,032.65
毛利率（%）	26.41	27.30	36.79	34.52
销售数量（吨）	3,414.58	14,694.57	15,956.02	12,638.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526.40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425.95	11,362.13	9,885.94	11,102.75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27.30% 和 **26.41%**。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稳步提升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

规丙纶长丝高。

2020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较2019年上升2.27%，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差别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异形截面丝、高强、抗氧化等产品销售量增加，因此面对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冲击，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在单位成本方面，受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7,775.60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8,602.42元/吨下降9.61%，公司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多，综上，公司2020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较2020年下降9.4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首先，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引起毛利率变化，公司2020年在差别化产品上面合作的主要客户为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等，主要产品为高毛利率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产品。2021年由于疫情、商业条款等因素，顺良发、祥兴集团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量。其次，2021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

2022年1-3月毛利率较2021年波动较小，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产品价格未同比例上涨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小幅下滑。

(2) 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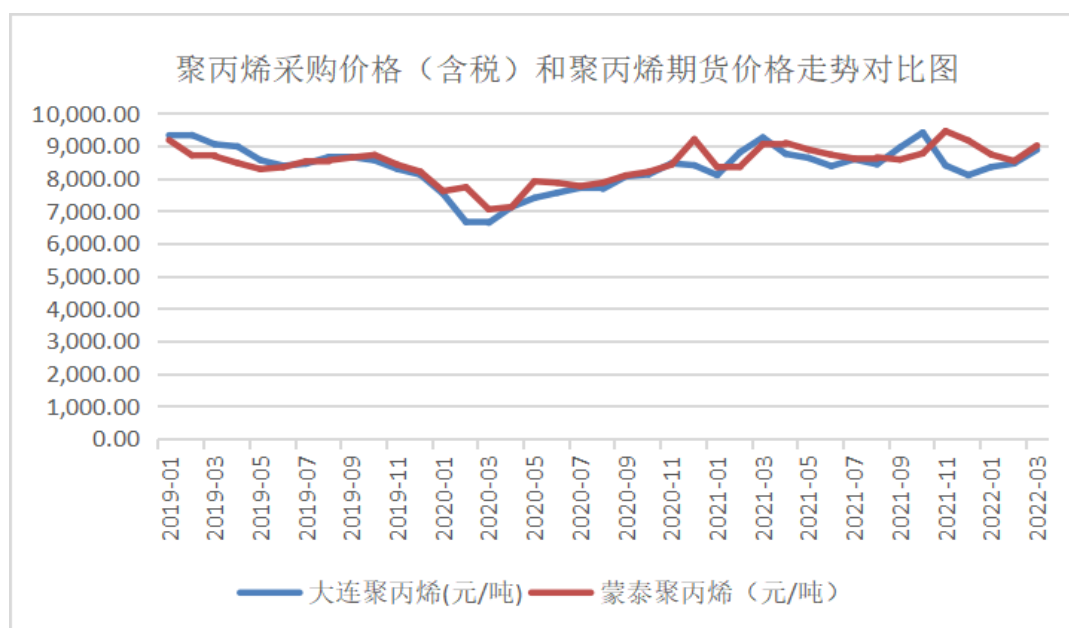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常规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322.12	16,696.79	12,018.40	16,445.18
销售成本(万元)	3,595.67	13,814.36	9,800.49	13,157.48
毛利率(%)	16.81	17.26	18.45	19.99
销售数量(吨)	3,599.01	14,699.75	11,624.89	14,605.4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2,009.17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9,990.72	9,397.69	8,430.61	9,008.64

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相比，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

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所以如上表所示，公司常规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差异化丙纶长丝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 和 17.26% 和 **16.81%**，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是整体波动较小。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还有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一方面，常规丙纶长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常规丙纶长丝受原材料影响较大，报告期原材料丙烯价格也是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2020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54%，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1.19%，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所致。2022 年 1-3 月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0.45%，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合成纤维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威复材 (300699)	碳纤维	54.85%	44.42%	49.81%	48.01%
泰和新材 (002254)	芳纶、氨纶	24.57%	37.23%	23.24%	18.15%
华峰化学 (002064)	氨纶	29.10%	38.70%	24.84%	24.02%
皖维高新 (600063)	维纶	28.96%	24.94%	18.50%	22.37%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34.37%	36.32%	29.10%	28.14%
发行人	丙纶长丝	22.10%	23.08%	30.83%	28.2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光威复材2021年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5.38%，主要是受量产定型碳纤维价格下降以及民品业务贡献比例提高影响所致；泰和新材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复苏，氨纶产品售价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芳纶产品产销量也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皖维高新2021年的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受维纶上游原材料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年公司毛利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所采购的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上升所致。2022年1-3月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处于高位，因此毛利率仍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等其他化纤产品。由于产品品种不同，所处市场环境不一样，因此发行人净利润与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存在差异。

(四)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	23.77%	27.94	24.79%	87.83	44.55%	81.37	47.94%
教育费附加	3.07	17.01%	19.96	17.71%	62.73	31.82%	58.12	34.24%
土地使用税	2.13	11.80%	23.28	20.66%	23.53	11.94%	12.08	7.12%
印花税	6.75	37.40%	30.69	27.24%	13.74	6.97%	9.05	5.33%
房产税	1.69	9.36%	10.62	9.42%	9.11	4.62%	9.1	5.36%
车船税	0.12	0.66%	0.20	0.18%	0.21	0.11%	-	-
合计	18.05	100.00%	112.69	100.00%	197.15	100.00%	16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20年度，公司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购置土地所致。2021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

(1) 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5.18	0.57%	243.02	0.61%	248.11	0.67%	947.36	2.50%
管理费用	271.45	2.82%	1,069.11	2.69%	1,026.06	2.78%	790.71	2.09%
研发费用	374.42	3.89%	1,659.61	4.18%	1,436.93	3.89%	1,315.92	3.47%
财务费用	-45.39	-0.47%	-360.33	-0.91%	32.51	0.09%	141.95	0.37%
合计	655.66	6.81%	2,611.41	6.58%	2,743.61	7.42%	3,195.94	8.44%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95.94 万元、2,743.61 万元、2,611.41 万元和 655.6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4%、7.42%、6.58%和 6.8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52.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至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减少。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32.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2) 销售费用分析

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	-	20.02	8.07%	694.00	73.26%
职工薪酬	37.56	68.07%	184.06	75.74%	144.25	58.14%	148.99	15.73%
差旅费	1.99	3.61%	19.27	7.93%	18.43	7.43%	27.09	2.86%
广告宣传费	8.01	14.52%	25.38	10.44%	45.58	18.37%	59.69	6.30%
招待费	0.74	1.34%	7.17	2.95%	7.02	2.83%	8.53	0.90%
其他费用	6.87	12.5%	7.14	2.94%	12.81	5.16%	9.07	0.96%
合计	55.18	100.00%	243.02	100.00%	248.11	100.00%	9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47.36 万元、248.11 万元、243.02 万元和 55.18 万元。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699.25 万元，下降了 73.81%，主要是运杂费大幅降低所致，其原因在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09 万元，波动较小，同时公司加大销售人员扩展力度并减少广告费的投入，导致职工薪酬与广告费的变动。除运杂费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各项费用相对稳定，且占比较小。

②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0.29%	0.67%	1.47%	1.95%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0.72%	1.48%	2.11%	3.43%
华峰化学(002064)	氨纶	0.65%	0.56%	0.85%	2.76%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0.26%	0.46%	0.39%	2.91%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0.48%	0.79%	1.21%	2.76%

发行人	丙纶长丝	0.57%	0.61%	0.67%	2.50%
-----	------	-------	-------	-------	-------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0%、0.67%、0.61% 和 0.57%，与合成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接近，差异较小。

(3) 管理费用

①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21	32.86%	406.28	38.00%	353.78	34.48%	282.83	35.77%
折旧摊销	41.40	15.25%	231.98	21.70%	259.24	25.27%	206.7	26.14%
办公费	30.20	11.13%	94.88	8.87%	38.22	3.72%	39.87	5.04%
水电费	18.64	6.87%	58.74	5.49%	46.90	4.57%	50.64	6.40%
差旅费	2.28	0.84%	32.92	3.08%	30.60	2.98%	27.23	3.44%
招待费	25.54	9.41%	32.78	3.07%	137.88	13.44%	5.27	0.67%
中介费用	52.00	19.16%	115.08	10.76%	72.22	7.04%	111.72	14.13%
其他费用	12.18	4.49%	96.46	9.02%	87.22	8.50%	66.46	8.41%
合计	271.45	100.00%	1,069.11	100.00%	1,026.06	100.00%	79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90.71 万元、1,026.06 万元和 1,069.11 万元和 271.4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2.78%、2.69% 和 2.82%，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度，公司招待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上市酒会费用增加所致。

②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光威复材	碳纤维	3.32%	3.66%	4.25%	5.31%

(300699)					
泰和新材 (002254)	芳纶、氨纶	2.41%	3.40%	4.25%	3.21%
华峰化学 (002064)	氨纶	1.86%	1.54%	2.22%	2.50%
皖维高新 (600063)	维纶	3.36%	3.94%	3.05%	3.96%
同行业上市 公司均值	-	2.74%	3.14%	3.45%	3.75%
发行人	丙纶长丝	2.82%	2.69%	2.78%	2.09%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9%、2.78%、2.69% 和 **2.82%**，2019 年至 2021 年略低于合成纤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较为简单、管理人员较少。另外，公司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费用控制得较好。

(4)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96	26.96%	435.33	26.23%	394.26	27.44%	407.39	30.96%
研发耗材	237.73	63.49%	1,005.39	60.58%	799.21	55.62%	725.52	55.13%
研发设备折旧	27.37	7.31%	114.17	6.88%	114.43	7.96%	84.09	6.39%
辅料及其他	8.36	2.23%	104.72	6.31%	129.02	8.98%	98.92	7.52%
合计	374.42	100.00%	1,659.61	100.00%	1,436.93	100.00%	1,31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3.89%、4.18% 和 **3.89%**，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差别化产品的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5.82	172.65	151.00	157.67

减：利息收入	187.19	647.60	244.07	55.16
汇兑损益	-0.16	87.49	113.17	0.76
银行手续费	16.15	27.14	5.81	4.95
其他		-	6.60	33.73
合计	-45.39	-360.33	32.51	141.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95 万元、32.51 万元和-360.33 万元和-45.39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8 月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6.58	195.78	42.77	3.50
合计	46.58	195.78	42.77	3.50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另外，由于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拖欠部分货款导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46	7.20	6.26	2.61
合计	-13.46	7.20	6.26	2.6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通过计算存货跌价损失为 2.61 万元、6.26 万元、7.20 万元。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较上

年增加，2022年1-3月未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由于2022年1-3月销售了2202年计提跌价的存货，因此冲减存货跌价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44万元、63.45万元、698.51万元和153.16万元。2021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于2020年9月和11月份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的合计26,4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2021年度到期，并产生相应投资收益，2022年1-3月投资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利息收入。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68.57	942.85	799.81	666.38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	0.46	14.09	14.26
减免税额	1.40	5.90	-	-
合计	169.97	949.21	813.90	680.64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66.38万元、799.81万元、942.85万元和169.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利申请资金及奖励	-	3.02	5.57	-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	-	104.5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86	1.87
企业上市资金扶持	-	800.00	408.25	520.65
梁柱企业奖励资金	-	-	-	10.00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	0.53	2.15	2.15	5.2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4	86.57	59.53	24.07
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资金	-	-	31.00	-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资金	-	-	50.00	-

知识产权国家优势奖励补助金	-	20.00	18.44	-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	-
新增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	20.00	-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6.1	-	-
揭阳市绿色石化产业人才激励奖励	2.00			
揭阳市2021省级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150.00			
合计	168.57	942.85	799.81	666.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	5,507.72	3,825.80	8,5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8	-12,615.11	-28,586.53	-4,06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3	6,547.18	37,554.33	1,242.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	-170.01	-39.82	-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6	-730.22	12,753.77	5,734.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01	38,411.84	35,873.94	37,65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4	477.11	-	24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6	1,656.45	1,281.84	9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31	40,545.40	37,155.78	38,88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05	29,871.03	27,847.52	24,52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019.51	2,947.48	2,465.65	2,516.6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8	1,580.24	2,207.72	2,0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7	638.92	809.09	1,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63	35,037.68	33,329.98	30,3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	5,507.72	3,825.80	8,561.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1.74 万元、3,825.80 万元、5,507.72 万元和 **609.68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备货、支付现金采购原材料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销售收入的比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01	38,411.84	35,873.94	37,655.73
销售收入	9,625.87	39,674.64	36,972.65	37,875.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78.61%	96.82	97.03	99.4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2%、97.03%、96.82%和 **78.61%**。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之间变化较小，且均能保持在 1 左右，说明公司整体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3.85	87,400.00	15,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7	703.48	63.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1.80	0.95	8.8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22	88,105.28	15,364.40	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4	13,600.38	2,250.93	4,07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3.85	87,120.00	41,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0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1.19	100,720.38	43,950.93	4,07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8	-12,615.11	-28,586.53	-4,062.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大量购进先进生产设备，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2.77万元、-28,586.53万元、-12,615.11万元和**-372.98万元**，2020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IPO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将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491.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21	11,295.05	112.83	5,3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	2,342.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28	13,637.51	44,603.96	5,3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3.82	1,924.46	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2	2,111.64	164.61	3,76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7	3,054.24	1,885.02	31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70	7,090.33	7,049.64	4,079.4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3	6,547.18	37,554.33	1,242.82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2.82 万元、37,554.33 万元、6,547.18 万元和**-1,104.43 万元**。2020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借款较少，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购建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公司先后购置了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的生产研发用地，购置了大量先进生产设备，扩大了公司产能。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71.57 万元、2,250.93 万元、13,600.38 万元和 **2,953.34 万元**，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39,674.64 万元和 **9,625.87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一到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外，目前公司无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技术创新分析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丙纶纤维的研发，助推行业技术发展。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315.92 万元、1,436.93 万元和 1,659.61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并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由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努力，公司获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

1、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托纺丝工艺优势和配方数据资源，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一方面不断提升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等差别化丙纶纤维的强度，不断突破粗旦、细旦、超细旦等丙纶纤维的直径极限。另一方面，公司已开发出具备异形截面、抗菌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导电、抗海水老化、感光、感温、相变储能、防伪、光变桔色、夜光大红等特殊功能的丙纶纤维。

在善用丙纶质轻、高强度、耐酸碱、不吸水等固有优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创造性地赋予丙纶新功能，从而不断开拓丙纶应用新领域、新市场。在功能性纺织品领域，公司使用超细旦丙纶、远红外超细旦丙纶等与其他纤维混纺，可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面料，应用于速干衣、保健内衣等功能性服装。

2、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掌握了如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

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色母熔体自动注射技术、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等，可不断改进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高强低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的研究、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等。

3、此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箱包、服装等，属于与时尚创意紧密相关的行业。公司紧随流行趋势，通过颜色配方、结构创意，使丙纶纤维的颜色和光泽度变化层出不穷，不断满足下游创意需求。公司近三年分别有“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和创新模式，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也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助外力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加大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增加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打造知名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工作的重点放在丙纶长丝的工艺创新、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BCF 类产品的工艺难点、技术高点，努力提高丙纶长丝的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减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乃至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赶超，成为丙纶长丝领域的一流制造商，同时逐步提高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的理念，始终把培养人才作为第一要务。公司通过引进、培养、使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全

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具体计划如下：

1、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加大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组建以高级人才为主的管理、营销和研发团队，加大对人才的激励力度。

2、通过多种形式、渠道建立与各类高级人才的合作。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寻求与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的合作，共同开发新工艺、新技术。

六、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业务，BCF 和 DTY 作为一个重要的丙纶长丝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建设项目主要为了解决公司 BCF 产能不足的现状，新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益，降低能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产品质量之间的差异性，大幅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 BCF 和 DTY 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 BCF 和 DTY 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

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清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0,000 股，持有公司 38.25% 股份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0,812.01	3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没有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揭阳市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完成备案手续，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1-445203-04-02-681589。	2022 年 4 月 21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揭阳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2]2号）。
--	--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打造先进产能，推进 BCF、DTY 等丙纶长丝产品降本增效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和“中国制造 2025”重大战略的稳步落实，我国已步入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转型持续推进。公司作为国内丙纶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带动产品质量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丙纶 BCF、DTY 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出的原材料和用工成本，实现 BCF、DTY 生产的降本增效，有效提升公司丙纶长丝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为发展目标。为此，公司一方面推进各种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功能性丙纶长丝的研发和扩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不同工艺类型的聚丙烯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横向拓展聚丙烯纤维产业链，除了不断扩大高度成熟的 FDY 丙纶长丝的产能，还加大投入不断提升 DTY 工艺的成熟度和良率，并建设了 BCF 的产业化能力，从而实现丙纶产品品类的结构优化，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通过大额投资引入国际领先的 BCF、DTY 生产线，拓宽生产空间，增强 BCF、DTY

生产能力，并依托公司在技术及品质、人才团队、规模及口碑、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的显著优势，大力发展 BCF、DTY 业务，以高品质的产品抢占市场，由此扩大公司丙纶业务规模，实现公司丙纶业务的多维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充分发掘公司聚烯烃纤维技术与经验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一直专注于聚丙烯纤维行业，深入了解聚丙烯性能特点以及纺丝工艺难点，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丙烯纤维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跟进聚丙烯纤维市场多年，对下游客户和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特征亦有深刻了解，并积累了大量聚丙烯纤维客户资源。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丙纶膨体连续长丝 BCF、细旦加弹丝 DTY 的生产能力，结合正在开展的“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对 FDY 的扩产，将实现公司丙纶长丝从 FDY、DTY 到 BCF 的多产品、多工艺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下游客户在纺织过程中通常需要多种丙纶长丝作为原料，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其在丙纶长丝领域多年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多品类丙纶长丝业务的协同发展。

（四）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质量膨体连续长丝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丙纶膨体连续长丝具有原料单一、综合能耗低、成本低廉、无污染等优点，在目前倡导节能减排的大形势下，丙纶膨体连续长丝广泛应用于地毯材料、密封材料、装饰材料等领域。近年来，随着膨体连续长丝新品种及生产技术开发日新月异以及下游产业工艺装备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逐渐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对 BCF 纤维的产品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BCF 产品部分性能的实现和质量的稳定性有赖于工艺参数的精确控制。因此本项目将投入大额资金引进国际先进的工艺设备，为高性能、高质量 BCF 产品的生产提供硬件基础。同时，当前 BCF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行业内企业设备落后，产品结构上，多数生产企业产品处于中低端水平。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聚丙烯 BCF 产品性能和质量，相较行业内企业形成产品差别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开拓 BCF

市场提供竞争利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对高性能膨体连续长丝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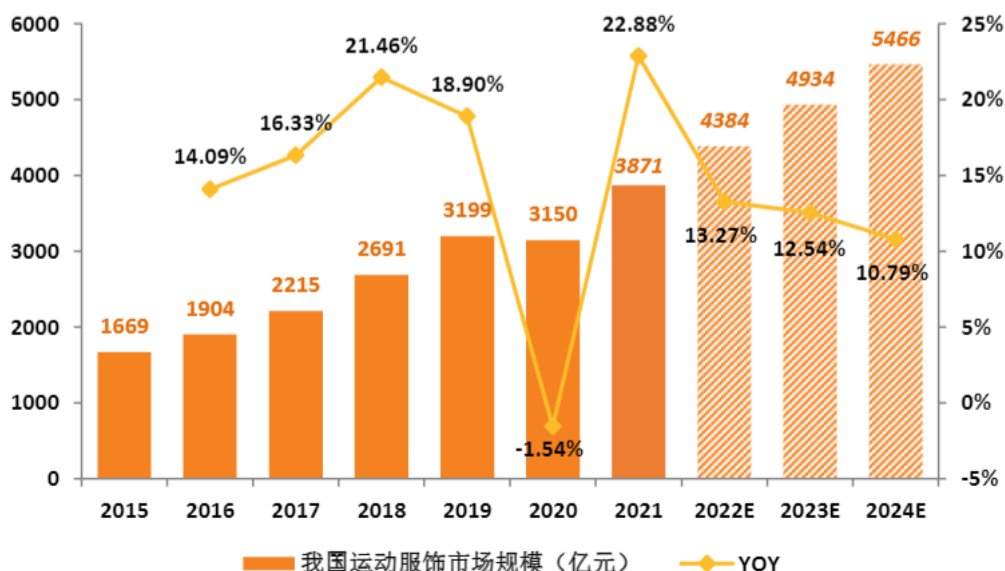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BCF 纤维具有蓬松性好、手感柔软、覆盖性能好、回弹性能好、断裂强度高、色泽鲜艳等应用性能，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已被广泛应用于地毯材料、密封材料、装饰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在地毯材料领域，聚丙烯 BCF 纤维制成的地毯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影剧院、汽车等，下游领域需求数量庞大，且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及建筑业、旅游业持续发展，产品高端化及使用频次更多，驱动地毯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地毯市场规模为 6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739 亿美元，2022-2027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6%，全球地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作为地毯产品的重要原材料，BCF 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行业前景良好。同时，根据 Lucintel 的预测，至 2025 年 BCF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 亿美元，2020 至 2025 年间的增速在 4% 至 6% 之间。

同时，细旦、超细旦 DTY 丙纶丝由于比重轻、透气性好、导湿排汗，逐渐被运用于运动服装、内衣面料、家用纺织品等领域。伴随我国运动人口的增加，我国运动服装市场快速增长，根据欧睿数据，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90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871 亿元，期间年复合平均增速达到 15.30%，据 Euromonitor 预测，2026 年中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644 亿元。我国庞大的运动服装市场、持续增长的家用纺织品市场以及丙纶长丝在纺织面料中渗透率的提升，将为 DTY 丙纶长丝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我国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历年情况具体如下：



因此，随着本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展，产品渗透率及高端化持续深入，其所具备的广阔市场空间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市场保障。

（二）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基础及研发实力，已实现膨体连续长丝的量产，本项目具备产业化基础

公司深耕丙纶纤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开发方面的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相关的技术骨干，为新工艺、新产品的生产、开发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丙纶纤维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公司还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积极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推进多种颜色、多种纤度聚丙烯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发并实现了 BCF 的量产，在 DTY 的差别化纤维开发和工艺持续改进方面已有多年沉淀，充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掌握整套工艺技术，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同时，本项目拟采用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可为项目产品质量提供设备保障。因此，公司优秀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在生产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成熟经验，以及项目生产线的先进性，确保本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生产基

础。

（三）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丙纶纤维行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具有广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品类，已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和箱包织带、工业滤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制造等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合作时通过持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与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加深与客户的粘性，提高客户的依赖度。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公司借此不断深化参与下游市场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从而精准把握前沿市场需求及新材料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并开拓市场奠定扎实基础。例如，在门窗毛条领域，客户产品以丙纶 FDY 为底布材料，以丙纶 BCF 为绒毛材料，对与公司开展 BCF 纤维合作需求强烈。同时，公司将持续改进 BCF、DTY 纤维性能，加速进行全球化布局，充分了解国内外客户的合作意愿，积极开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并不断拓展地毯、装饰材料等领域客户，开拓服装制造领域新客户。因此，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随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为公司消化本次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四、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一）BCF 和 DTY 市场前景广阔

BCF 纤维具有蓬松性好、手感柔软等应用性能，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已被广泛应用于地毯材料、密封材料、装饰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同时，细旦、超细旦 DTY 丙纶丝由于比重轻、透气性好、导湿排汗，逐渐被运用于运动服装、内衣面料、家用纺织品等领域。具体参见本节“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一）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二）报告期内公司 BCF 和 DTY 业务发展较快

报告期内 BCF、DTY 销售增长较快，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CF	1,266.28	13.16%	2,963.59	7.47%	1,360.84	3.68%	260.69	0.69%
DTY	203.02	2.11%	1,021.78	2.58%	681.25	1.84%	696.38	1.84%
合计	1,469.30	15.27%	3,985.37	10.05%	2,042.09	5.52%	957.07	2.53%

报告期内，公司 BCF 和 DTY 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合计分别为 957.07 万元、2,042.09 万元、3,985.37 万元和 1,469.3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额增长了 3.16 倍，同比增长 113.37% 和 95.16%，复合增长率为 104.06%。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 2 年后达产，假设公司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未来新增的 BCF 和 DTY 产能完全可以消化，不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

（三）挖掘客户和市场需求潜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近年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公司目前主要集中精力开发 FDY 客户，2021 年度共开拓出超过 100 家新客户。随着 BCF 和 DTY 产量的增加，公司今后将加大对 BCF 和 DTY 的客户开发力度。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保持紧密联系，在技术、产品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加快产品市场推进速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产能的顺利消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为了解决公司现有 BCF 和 DTY 产品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已有 BCF 和 DTY 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结合正在开展的“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对 FDY 的扩产，将实现公司丙纶长丝从 FDY、DTY 到 BCF 的多产品、多工艺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此外，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蒙泰高新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拟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实施。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812.01 万元，含装修工程 5,670.01 万元，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16,142.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装修工程	万元	5,670.01	25.99%
2	机器设备	万元	16,142.00	74.0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1,812.01	100.00%

（4）具体投资构成

1、装修工程投资

本项目装修建筑面积 37,727.33m²，投入 5,670.01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装修工程				4,150.01
1.1	纺丝车间	m ²	24,508.92	0.11	2,695.98
1.2	加弹车间	m ²	10,271.53	0.11	1,129.87
1.3	立体库	m ²	936.14	0.11	102.97
1.4	空压站	m ²	2,010.74	0.11	221.18

2	安装配套				1,250.00
3	预备费				270.00
合计					5,670.01

2、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 16,142.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投入 15,832.00 万元（含安装费用）生产软件 20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11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硬件	15,832.00
生产软件	200.00
办公设备	110.00
合计	16,142.00

具体投入如下：

图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厂家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加弹机	巴马格 eAFK-PET multi	1	888.00	888.00
2	加弹机	巴马格 eFK-PET	2	475.00	950.00
3	POY 纺丝机	北京中丽	1	1,104.00	1,104.00
4	BCF 纺丝机	特吕茨施勒	1	9,600.00	9,600.00
5	地毯丝定型机	土耳其欧内科	2	700.00	1,400.00
6	地毯丝倍捻机	宜昌纺机	6	100.00	600.00
7	BCF 自动落筒设备	北自科技/IGH	1	760.00	760.00
8	侧吹风和环境风空调系统（二期）		4	95.00	380.00
9	环保及其他辅助设备				150.00
	总计				15,832.00

图表：主要生产软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MES 系统	1	200.00	200.00

图表：办公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	------	----	--------	--------

1	电脑	20	0.50	10.00
2	接送用车	1	60.00	60.00
3	办公家具	1	30.00	30.00
4	其他办公设备	1	10.00	10.00
合计				110.00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陆续投产								

(6) 项目效益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 21,812.01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收入为 26,000 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7%。

(二)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

力，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875.07万元、36,972.65万元和39,674.6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5%。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

营业务，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聚烯烃纤维领域的技术、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的积累，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而是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有助于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财务成本低。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将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聚烯烃纤维种类，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9 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6,973,658.4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53,255,306.54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有限公司	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48,212,588.8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7,598,398.08
合计			444,911,320.75	116,039,951.9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43,1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3月			2,163.99	
						2021年			10,359.73	
						2020年			6,711.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22年1-3月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38,423.18	2,154.27	27,486.71	38,423.18	12,141.81	-26,281.37	2023年5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9.72	5,386.35	5,386.35	1,093.65	-4,292.70	2022年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8,873.06	49,809.53	2,163.99	38,873.06	49,809.53	19,235.46	-30,574.07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38,423.18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0,936.47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2,200,469.01元，不足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除存在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没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5、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6,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1、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康纺织”）、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康巴马格”）签订《供货合同》。后续公司将与欧瑞康纺织签订《供货合同》，向其购买8套16个位的PP工业丝纺丝控制设备、卷绕机架及辅助设备，其中，进口部件由欧瑞康巴马格提供。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该信息。

(4) 2021年8月18日，公司和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宿舍楼、研发楼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合同工期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半年报和年报均披露了该信息。

(5) 2021年9月9日，揭东区住建局颁发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宿舍楼、研发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该信息。

(7)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27,486.71万元调整为38,423.18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同日公司披露了该信息。

(8) 2022年4月6日，揭东区住建局颁发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工期2021.12.01-2023.05.31。

(9) 公司在2021年半年报、2021年年报、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中披露预计2023年5月份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未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研发中心已完成**第八层梁板**施工工程。按照目前的施工进度，2022 年 8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完成。

(2) 公司在半年报、年报和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均披露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尚未实现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能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

核字[2022]009938号)，结论为：“我们认为，蒙泰高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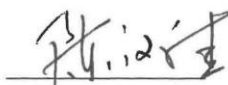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宋小保



陈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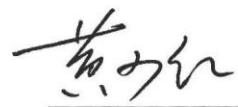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万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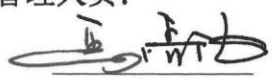


江建平



黄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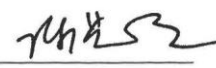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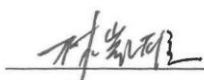
郭清海



郭人琦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刘小友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

2022年6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黄婷婷

黄婷婷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李光柱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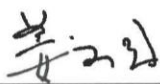
冉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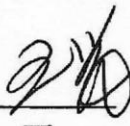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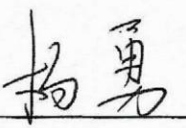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贤安


杨 勇


邓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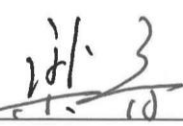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1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大华审字[2021]001232号和大华审字[2022]00224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4号、大华核字[2021]001048号和大华核字[2022]0017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726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3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725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7326号专项核查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重点落实情况表等的內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关于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表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光明； 郭人琦； 林凯雄； 郑小毅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郭清海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万小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8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郭清海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020年0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 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 (7) 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 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 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郭清海	股份回购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 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 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	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购回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p>			
	陈光明； 陈汉佳； 郭人琦； 黄少红； 江建平； 林凯雄； 万小燕； 魏晓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小毅； 朱少芬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郭清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8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郭清海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郭清海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郭清海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郭清海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郭清海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郭清海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郭清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p> <p>④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⑤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郭清海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於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p> <p>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p>3、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公司回购股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郭清海	稳定股价承诺	<p>鉴于本人郭清海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陈光明；郭清海；郭人琦；林凯雄；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稳定股价承诺	<p>鉴于本人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陈光明； 陈汉佳； 郭清海； 郭人琦；	其他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黄少红; 江建平; 林凯雄; 万小燕; 魏晓兵; 郑小毅; 朱少芬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若有),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的承诺。			
	陈光明; 陈汉佳; 郭清海; 郭人琦; 林凯雄; 魏晓兵; 郑小毅; 朱少芬	其他承诺	<p>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 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 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 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 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 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 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 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郭清海	其他承诺	<p>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郭人琦；陈光明；陈汉佳；黄少红；江建平；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